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1、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余 有 發

職稱：業務總管理處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朱 靜 慧

職稱：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4)2538-4121

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pontex.com

2、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號

電 話：(04)2538-4121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4）2305-5500

5、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無

6、 公司網址：www.p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結語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損益表、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務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8
一、財務狀況	208

二、經營結果	209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10
六、風險事項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明事項其他必要補充說	2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卷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應逐項載明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去年面對諸多的外在考驗，本公司持續在器材、複材及醫材為公司三大營運核心下，持續不斷創新的腳步，徹底厚植實力向下紮根，對客戶支援的強化、研發實力的深植，並企圖變革生產基地與環境，讓公司在低潮時淬煉並厚植翻轉的實力，茲將 101 年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0 一 年度	一 0 0 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913,649	1,247,602	(333,953)	-26.77%
營業成本	1,024,601	1,180,954	(156,353)	-13.24%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8,572	19	(8,553)	45,015.79%
營業毛利淨額	(119,524)	66,629	(186,153)	-279.39%
營業費用	151,659	182,515	(30,856)	-16.91%
營業淨利	(271,183)	(115,886)	(155,297)	-134.01%
營業外淨收支	(141,973)	10,187	(152,160)	-1,493.67%
稅前淨利	(413,156)	(105,699)	(307,457)	-290.88%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913,649	1,681,029	54.35%
營業成本	1,024,601	1,317,454	77.77%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8,572)	0	N/A
營業毛利淨額	(119,524)	363,575	-32.87%
營業費用	151,659	196,683	77.11%
營業淨利	(271,183)	166,892	-162.49%
營業外淨收支	(141,973)	22,483	-631.47%
稅前淨利	(413,156)	144,409	-286.1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 0 一 年度	一 0 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6	36.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2.25	236.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80	175.88
	速動比率	93.21	124.76
	利息保障倍數	-28.79	-9.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4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9	-7.09
	純益率	-42.68	-9.42
	每股稅後盈餘(元)	-1.93	-0.58

4、研究發展狀況

(1)運動器材

專案名稱	研發成果
功能鞋大底開發	F11469/F11469B 高爾夫鞋底/飾片、TG12467 Nike 飾片 F12449 Nike Cleated 飾片、F12450 Nike Jordan 飾片 TG11156/TG11157/TG12159 Nike 美式足球鞋底 TG12196 Nike 足球鞋底、TG11171 Nike 中底

(2)生醫耗材

專案名稱	研發成果
拋棄式塑膠喉部導引管	本產品如期依經濟部科專計畫時程完成設計開發與 3 批試量產，並置備 1000pcs 作為後續上市前行銷推廣及醫院採購前臨床適用評估。

(3)複合材料

專案名稱	研發成果
TPU 無鹵阻燃材料開發計劃	已成功開發達 1/16" UL-94 V-0 阻燃等級的聚酯與聚醚型的 TPU 無鹵防火材料，且突破國際市場上 TPU 無鹵防火材料的滴垂問題
PC 防火材料開發計劃	已通過友達的產品物性驗證，已進入友達的量產驗證程序，預計今年通過所有驗證並進行正式量產
生質複合材料開發計劃	已開發出射出級、押出級、吹瓶級與吹模級等材料，且成功應用於各類成品
PLA 耐熱材料開發計畫	已成功開發無須二次結晶耐熱達 105°C (1/8") 耐熱等級 PLA，可應用於射出級、押出級各類產品
LCP 複合材料開發計劃	已開發出 LCP/玻璃纖維規格並完成初步應用於電子連接器成型性與加工性測試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利潤管理，達成獲利目標：
 - (1) 重新定位公司，確保獲利目標之達成。
 - (2) 強化採購議價能力，實施計劃性採購。
 - (3) 有效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獲利能力。
2. 積極研發技術，提升競爭能力。
 - (1) 研發高值化複合材料，提高獲利能力。
 - (2) 網羅優秀研發人才，激發研究創新。
 - (3) 利用產官學研外部資源，學習新技術與能力。
 - (4) 收集市場趨勢，研發適合核心技術產品。
3. 改善財務結構，優化企業體質：
 - (1) 進行財務改善工程，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2) 擺脫光電產業糾葛，辦理減資程序彌補虧損。
 - (3) 充實營運資金，辦理增資或私募程序。
4. 加強產銷配合，滿足客戶需求：
 - (1) 確保與供應商關係，確保原物料品質、價格。
 - (2) 加強產銷配合，嚴格控管存貨，順利達成出貨目標。
 - (3) 調整客戶回饋機制，以利調整生產降低不良率。
5. 國際分工互補，發揮策略綜效：
 - (1) 整合兩岸資源，發揮管理優勢。
 - (2) 積極開發國外市場，配合主要客戶設置越南生產基地。
 - (3) 發揮垂直整合，上下游策略聯盟。
6. 積極進入新產品及新成長事業領域。
 - (1) 因應環保題材，持續發展環保複合材料。
 - (2) 繼續研發高耐溫複合材料混鍊技術。
 - (3) 積極籌建 ISO 13485 與 GMP 工廠，進入生醫耗材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趨勢，顧客需求及公司產銷資之配置訂定 101 年各事業處銷貨預測如下表

預期銷售目標：今年業績目標 25 億 4 仟萬可比去年成長約 3.2%，將積極爭取利潤較佳訂單，提升業績及利潤。

事業處	102 年業績目標	101 年業績	預計成長比率
營業一處 運動器材事業	700,146 仟元	677,770	103.30%
營業二處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	721,329 仟元	243,284	296.5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營業一處：運動器材事業

- (1) 強化品質交期要求，更有效率整合及分配資源，爭取更多訂單，提高市占率。
- (2) 提升顧客關係管理技巧並持續提供客戶所需之全方位服務功能，以穩定客源、強化客戶對我之依賴性。
- (3) 有效率地統籌管理台灣廠內外製與海外廠，降低庫存及產銷成本，以提高公司獲利為最終目標。
- (4) 持續開發器材新品牌及新的產品線，提升業績及產品競爭層次。
- (5) 擴增產品廣度及深度，引進其他產業技術。
- (6) 因應市場變化強化海外生產及開發能力，提升台灣高難度開發技術能力以利接單，採多地分工生產的策略。
- (7) 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轉移生產基地，增加海外生產基地。將台灣轉型做為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2. 營業二處：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

- (1) 因應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擬定生產、採購聯合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2) 培訓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服務團隊，以全方位服務體系，爭取多元顧客與業績。
- (3) 積極佈建大中華華南、華東區行銷據點，建立兩岸分工體系，提升競爭力與市占率。
- (4) 積極開發規格量產化材料，加強供應鏈及顧客關係管理，尋求策略聯盟夥伴。
- (5) 綠色產業”綠寶”關鍵性環保塑膠材料開發。
- (6) 電子、3C 產業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開發。
- (7) 連結綠色環保高耐溫塑膠材料，開發 EMS 廠商。

- (8) 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開發。
- (9) 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研發。
- (10) LED 照明用特殊工程塑膠開發。

3.營業三處：醫療耗材及生技事業

持續進行喉管之醫療院所推廣適用，準備開發系列產品以充實我司醫療耗材品項以供客戶選擇外，尋求代工合作案廣納財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聚焦未來趨勢之綠色環保材料產業、高質化塑膠複合材料產業，高耐熱、生物可分解、高導熱、高彈性等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開發。
- 2、喉管銷售與醫療器材代工，依客戶需求全力開發新產品。
- 3、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台灣為中心，全球為腹地，進行全球化發展。
- 4、增加銷售能力，主動積極開發客戶，創造公司更大的業績及利潤。
- 5、充分利用大陸廠產能，配合主要客戶至越南設置生產基地，以降低製造成本。
- 6、強化客戶及廠商間的良好互動關係，並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達三贏的局面。
- 7、改善公司體質，積極進行財務改善工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今年景氣雖仍不明朗，雖然如此，我們依然懷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謹慎小心的向前邁進，展望今年，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期許業績的成長以及獲利都能夠有優越的表現。把握住公司的核心價值，堅持公司既定的目標，再創邦泰的另一個高峰。

所新引進的德國 W&P 高產能雙螺桿壓出機，已經試機完成，預計對於公司的產能將有非常大的助益，可有效配合公司成長及降低營運成本之策略，另外，除傳統用工程塑膠外，並跨足 3C 電子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綠色環保高耐溫塑膠材料、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配合市場之走向、環境上之要求，已成功研發產品技術及附加價值，並繼續針對醫療器材市場，看好市場未來成長潛力，擬繼續投入研發新產品，相信邦泰擁有優勢的現有設備及精密射出製造等國際技術能力與專長，本公司有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本公司一向本著合法經營、善盡社會責任，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因內部相關部門及人員的應變及法律專家諮詢而得以合法遵循。

五、結語

今年，我們認為全球景氣及市場經營環境仍將充滿變數，但我們深信厚植實力於研發及創新的精神，將是邦泰日後優異表現的最大憑藉，也盼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與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相信在經營團隊全體的努力下，邦泰今年整體營運應可不負股東所託，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不負各位股東的期待，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許智仁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事 由
民國 71 年 12 月	正式開工，生產運動器材射出飾片，登記資本額 2,000,000 元。
民國 73 年 6 月	與 NIKE 合作開發 PVC/NBR 多色射出。
民國 75 年 7 月	增資為 12,500,000 元。
民國 76 年 8 月	訂單增加、擴廠並逐步進入各種職業運動專用器材射出零組件，增資為 25,000,000 元。
民國 79 年 8 月	業務增加、自購廠房於潭子現址。
民國 80 年 4 月	遷廠完成，增資為 140,468,000 元。
民國 81 年 6 月	引進 CAE/CAD/CAM 系統，建立模具製造技術。
民國 85 年 4 月	自行研究開發完成台灣地區第一家超輕射出複合材及射出發泡各項技術，增資為 175,585,000 元。
民國 87 年 11 月	新增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增資為 193,143,500 元。
民國 88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8 年 7 月	財證部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為 331,680,000 元，暨公開發行。新設工程中心，導入光電事業。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為 NT\$421,233,600 元。
民國 90 年 8 月	增資為 NT\$471,781,630 元，新建光電科技大樓正式完工，同時構建 LCD 背光模組生產線。
民國 91 年 3 月	完成月產 30 萬組大型 LCD 背光模組工廠，並獲得 TFT 大廠之認證，同時建構月產能 100 萬組 IMD 手機視窗面板。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股票在 3 月 2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4 月	增資為 NT\$528,395,430 元。
民國 91 年 6 月	現金增資 NT\$151,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679,395,43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81,527,46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760,922,89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民國 93 年 3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2,596,12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763,519,010 元。
民國 93 年 4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08,460,850 元。
民國 93 年 6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971,979,860 元。
民國 93 年 7 月	董事會通過聘任莊銘洲先生為總經理，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關閉台南 IMD 廠。

民國 93 年 10 月	紀敏滄會計師接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4 月	首季 EPS0.3 元，掃除連續 8 季虧損之陰霾。
民國 94 年 7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31,034,270 元。
民國 94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9,080,350 元。
民國 94 年 7 月	因應器材業績成長與強化客戶服務，新建東莞廠。
民國 94 年 9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1,012,094,480 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於台灣總部成立 nike 產品開發中心，深化和 nike 之技術與溝通相互依存關係。
民國 94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1,034,47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9,208,53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42,337,48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光電市場客戶需求，擴建吳江二廠。
民國 95 年 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068,810 元。
民國 95 年 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9,88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64,636,170 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光電台灣二廠完成大尺寸整改產線。
民國 95 年 5 月	聯貸案之簽約完成。
民國 95 年 5 月	現金增資案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民國 96 年 6 月	董事會推選紀敏滄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71,481,8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1,501,117,970 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許智仁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10 月	聘任何恆春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4 月	原監察人葉斯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監察人一職。
民國 98 年 4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482,096,900，消除股份：48,209,690，減資比率：32.11585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019,021,070。
民國 98 年 5 月	何恆春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執行長一職。
民國 98 年 5 月	因修改公司章程，刪除設置獨立董事條文，且因獨立董事袁鶴齡、柯興樹因工作繁忙不克再任，即日起辭去獨立董事一職。
民國 98 年 6 月	與美國生醫耗材品牌公司 ADVANGENE(AGC)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7 月	收購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1,519,021,070。
民國 98 年 10 月	聘任古紹土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11 月	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PIDC〉簽約，取得「喉部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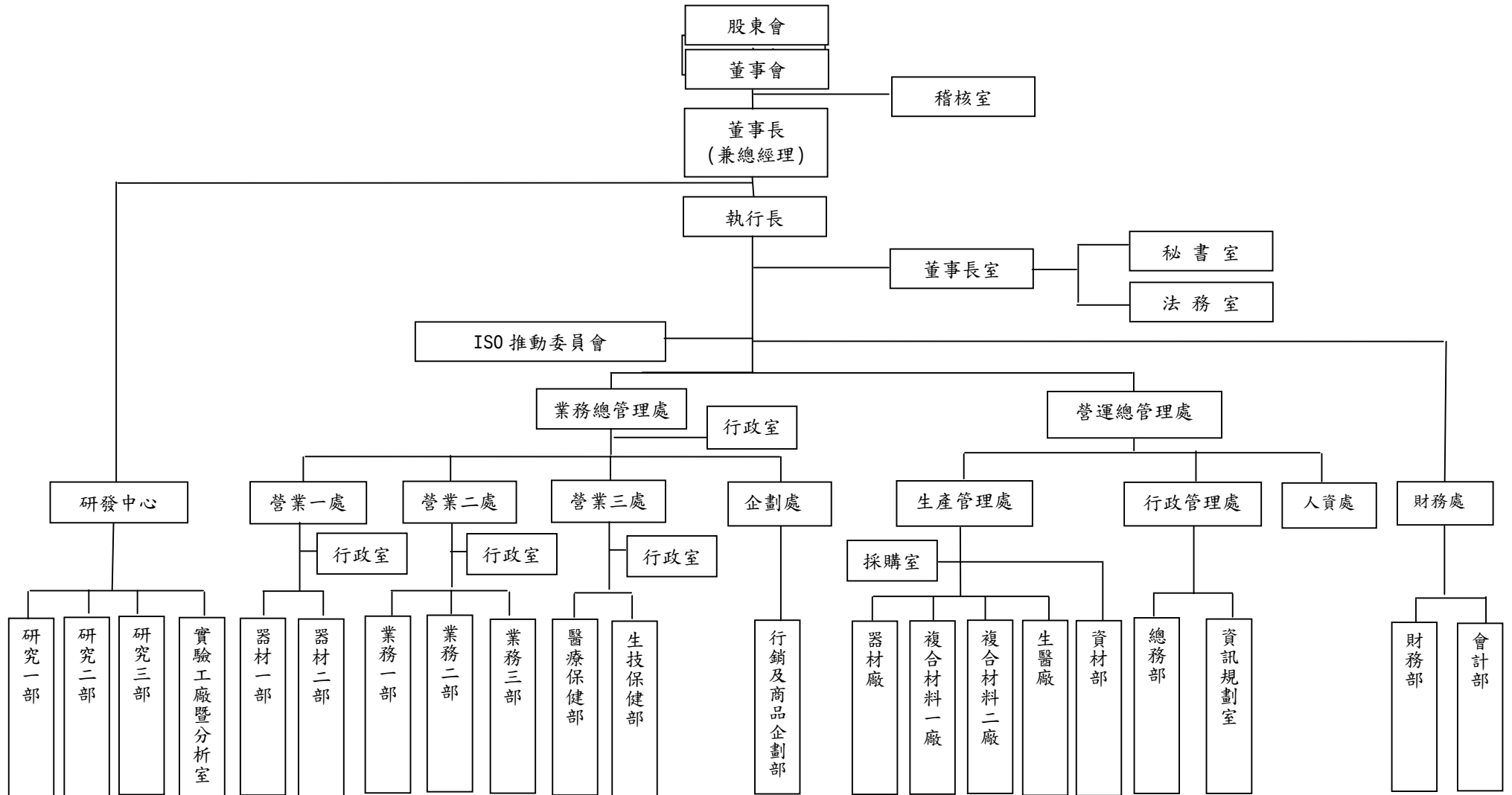
	管用塑膠導引管」生產技術授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邦泰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處分投資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直接投資”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民國 99 年 01 月	成立大中華區華東營業處－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7 月	成立大唐瑪司松竹店，直營光波茶系列產品。
民國 99 年 08 月	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019,021,070。
民國 99 年 08 月	邦泰公司與泰國最大互聯網企業集團 Win Win Group 簽訂合作契約。
民國 99 年 09 月	通過「急救插管用塑膠喉部引導器開發」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0 月	公告於澳洲布里斯本成立”邦澳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澳幣 25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通過設立「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2 月	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展開過敏貼片的新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0 年 11 月	邦泰集團生醫廠通過 ISO13485 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GMP 廠取得衛生署核准函。
民國 101 年 6 月	慶祥光波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衛生署 TFDA 製造許可核准。
民國 101 年 7 月	Light Ray 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 FDA 註冊列名。
民國 101 年 8 月	複合材料高速壓出機安裝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邦泰第一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價款繳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		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總稽核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董事長室		1.內、外部經營環境評估分析。 2.各項管理制度及專案業務之推動、經營策略之擬訂。 3.新事業及轉投資評估分析與管理。 4.公司相關法務案件處理及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5.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6.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ISO 推動委員會		負責 ISO 等相關事務之推動。
財務處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研發中心		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營運總管理處	人資處	1.人力資源規劃、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公司各項人事相關政策及管理制度之規劃、評估、導入、維護與管理。
	行政管理處（總務部、資訊規劃室）	1.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3.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管理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4.資訊作業系統之整體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5.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6.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及維護。 7.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生產管理處（器材廠、複材一廠、複材二廠、生醫廠、資材部、採購室）	1.負責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之生產及品質管控。 2.負責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生產及品質管控。 3.負責有關生醫器材之生產及品質管控。 4.負責有關塑木材料之生產及品質管控。 5.原物料請採購程序、料品基本資料、採購價格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6.原物料請採購作業與供應商評選及輔導管理。 7.工程及庶務採購作業。 8.複合材料廠生產排程規劃及倉儲、出貨管理。 9.承辦委外發包業務。 9.公司各項認證制度申請管控。
業務總管理處		1.負責公司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相關業務。 2.企業形象包裝及業務行銷工具（型錄/DM/海報/CF...）設計製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6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持有 股份		現 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許智仁	99/6/4	3 年	80/5/3	4,449,897	2.93	6,805,864	3.37	0	0.00	0	0.00	台大化工系 交通大學 EMBA 大東樹脂業務經理 泰嵩遠東區副總經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字佩芬	姻親
董 事	午言創研 投資(股) 公司	99/6/4	3 年	99/6/4	475,000	0.31	3,031,985	1.5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許弘毅 100/12/9 就任	100/12/9	3 年	100/12/9	0	0.00	13,310	0.01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碩士 美商安捷倫科技數位 測試事業部亞洲區業 務開發經理	無	董事長	許智仁	直系親屬
董 事	登財投資 (股)公司	99/6/4	3 年	99/6/4	600,000	0.39	2,450,000	1.21	0	0.00	2,02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東盛 101/11/29 就任	101/11/29	3 年	101/11/29	0	0.00	1,022,000	0.51	0	0.00	0	0.00	光華高工 東林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俊順電化 塑膠(股) 公司	99/6/4	3 年	93/6/28	899,703	0.59	1,200,703	0.5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國珠	99/6/4	3 年	93/6/28	0	0.00	0	0.00	4,555	0.00	0	0.00	台北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俊順電化塑膠公司總經理 乙全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視航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徐文宗	99/6/4	3 年	99/6/4	910,467	0.60	2,596,301	1.29	773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學士 北京大學哲學碩士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官特考及格 23 期司法官訓練所結業 私立南亞工專兼任講師 桃園及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維翰聯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偉詮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呂永惠	99/6/4	3 年	80/5/3	1,149,599	0.76	1,149,599	0.57	553,463	0.27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來來飯店經理旭順、大西洋協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紀敏滄	99/6/4	3 年	82/10/22	1,947,640	1.28	1,947,640	0.97	542,138	0.27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朝陽技術學院會計系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字佩芬	99/6/4	3 年	99/6/4	421,508	0.28	421,508	0.21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國企所 MBA 聯詠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董事長	許智仁	姻親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6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俊順電化塑膠(股)公司	陳國明 40%、陳美娟 25.83%、徐桂梅 25%、陳美慧 4.17%、陳信昌 4.17%、陳美秀 0.83%
登財投資(股)公司	古雅勻 70%、鄧寶猜 17.5%、古兆言 12.5%
午言創研投資(股)公司	連慧玟 25%、許弘毅 25%、許佳鳴 25%、字佩芬 25%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2 年 4 月 6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條件													
許智仁			P	P	P		P	P	P	P		P	P	無
登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東 盛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午言創研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弘 毅			P	P	P	P	P	P	P	P		P		無
徐文宗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1
俊順電化塑 膠(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 珠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呂永惠			P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紀敏滄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字佩芬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u”。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許智仁	97.10.23	6,805,864	3.37	0	0.00	0	0.00	台大化工系 交通大學 EMBA 大東樹脂業務經理 泰嵩遠東區副總經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古紹土	98.10.13	0	0.00	0	0.00	0	0.00	工研院奈米中心「奈米檢測與製程共同實驗室聯誼會」會長 SPE 國際塑膠工程師學會(台灣)理事長 台灣化學產業科技協進會(TCIA)理事兼兩岸產業委員會協同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總管理處總經理	余有發	97.07.01	352,628	0.17	1,00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系 邦泰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副總	廖宗賢	97.07.01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工科 鈺泰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朱靜慧	99.06.16	27,118	0.01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 EMBA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曾參必	99.09.01	366	0.00	697	0.00	0	0.00	朝陽大學企管系 台中商專銀保科 智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寶股份有限公司廠長兼任業務市場開發及採購 寶星股份有限公司總務、採購及進出口業務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洪敬程	99.09.16	0	0.00	25,000	0.01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慶祥光波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李明強	99.06.17	1,00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組 美國銀行法務專員 台中商銀法務催收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德然	100.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東紡織集團財務課及經營企劃課課長 薌園生技公司管理部經理兼總經理特助 邦泰公司人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眉菱	100.04.01	4,852	0.00	427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富鴻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富鼎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邦泰公司協理，兼業務總管理處業務行政主管，兼研發中心研發行政主管，另兼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智敏	101.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士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法規部經理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發部副研究員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呂如斌	101.04.12	173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邦泰公司行政管理處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許智仁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5,887	5,887	0	0	0	0	0	0	0	0	0	0	-1.51%	-1.50%	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余有發 101/11/29 卸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2,806	2,806	0	0	0	0	0	0	0	0	0	0	-0.72%	-0.72%	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東盛	0	0	0	0	0	0	10	1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榮 東 100/12/9 解任	53	53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任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弘 毅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 珠	53	53	0	0	0	0	30	3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徐文宗	53	53	0	0	0	0	30	3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呂永惠	53	53	0	0	123	123	-0.05%	-0.04%	無
監察人	紀敏滄	53	53	0	0	40	40	-0.02%	-0.02%	無
監察人	字佩芬	53	53	0	0	20	20	-0.02%	-0.02%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許智仁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無
業務總管理處總經理	余有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無
副總 101.06.06 退休	莊秀枝	976	976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0	0	0	無
副總	廖宗賢	1,424	1,424	0	0	153	153	0	0	0	0	-0.40%	-0.40%	0	0	0	0	無
副總 101.03.03 解任	呂如斌	220	220	0	0	128	128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無
副總 101.11.21 解任	林世安	1,372	1,372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0	0	0	無
副總 102.01.16 解任	林劭彥	1,001	1,001	0	0	113	113	0	0	0	0	-0.29%	-0.28%	0	0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許智仁及余有發薪資詳董監事酬勞揭露之兼任員工薪資。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29%	-2.28%	-8.21%	-8.21%
監察人	-0.09%	-0.08%	-0.40%	-0.40%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1.38%	-1.37%	-6.81%	-6.81%
合計	-3.76%	-3.73%	-15.42%	-15.42%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支領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扣除 10% 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3% 至 8% 範圍內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

(2)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五)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備註
董事長	許智仁	4	0	100.00%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東盛	1	0	25%	1011129 指派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有發	3	0	75.00%	1001006 指派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弘毅	3	0	75.00%	1001209 指派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珠	3	0	75.00%	
董事	徐文宗	3	0	75.00%	
監察人	呂永惠	4	0	100.00%	
監察人	紀敏滄	4	0	100.00%	
監察人	字佩芬	2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無獨立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呂永惠	4	100.00%	
監察人	紀敏滄	4	100.00%	
監察人	字佩芬	2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定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監控之。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會於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時，一同評估其獨立性。	(一) 無獨立董事。 (二)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架設之網站有產品介紹及部份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也有其他詳細揭露。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則由董事及監察人負責。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董事會成員秉持忠誠、謹慎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態度，以公司利益為前提，避免有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有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的情事。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守則等，運作上與治理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透過發言人設置來處理股東建議及詢問。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互助互利的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目前尚未實施。		
九、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2.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用)		
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4.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十、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情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朱靜慧	101/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之一般運作程序、舞弊鑑識技術與應用實務	3
		101/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放股利之思維策略、財務影響評估與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3
		101/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案例篇)	3
		101/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探討	3
		101/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於 2013 年正式提交 IFRS 財務報表實務議題與因應對策	3
內稽主管	饒鈺渝	101/11/2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籌備會議，由其成員互推林志清委員為召集人，101 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現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志清 委員（召集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蔡禎輝 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所長
洪嘉鴻 委員	台中市議員、律師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全文完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志清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蔡偵輝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洪嘉鴻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u”。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本公司於 101 年期間計召開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志清	2	0	100%	
委員	蔡偵輝	2	0	100%	
委員	洪嘉鴻	2	0	100%	101/8/17 新任
委員	蕭耀貴	0	0	0 %	101/8/17 辭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實推動公司治理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自100.11.23起訂定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處，統合各相關部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提供董監事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於同仁新進時即說明每年績效考核、獎懲規定與企業倫理結合。	無差異
展永續環境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清運及處理廠商處理廢棄物。 （三）設立相關專責人員處理環境管理事務。 （四）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控制用紙量。	針對生活與辦公處所本公司已持續進行對環境影響的減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維護社會公益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無差別待遇僱用員工及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切實遵守，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落實管理。 (二) 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 本公司自90/3/1起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勞資雙方可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經營及勞務議題進行溝通討論或宣導。 (四) 本公司訂有產品品質守則，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採單一窗口與客戶溝通，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五) 備有供應商評鑑制度，採購行為對環安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 (六) 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同時並與中部地區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台中榮民總醫院，完成一項重要的合約簽署儀式，雙方將在『產官學開發基金』運作下，進行醫療器材技術合作事宜，未來包括許多新型醫療器材的研發生產，本公司都將獲得台中榮總在臨床使用上的指導。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強資訊揭露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 本公司自100.11.23起訂定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尚未完成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於10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目前仍依上述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人權：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權，照顧社會弱勢人士，自民國83年起陸續聘僱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士，目前聘僱之在職殘障人士3人，原住民人士4人，皆高於政府法令規定聘僱人數，此外對於該人士皆安排較適當工作以符合其實際身體需要。 2、節能：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節能外，並對於公司內部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採用節能灯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 3、環保：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塑材、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 4、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環境改善熱心參與，例如協助社區所在地龍興巷對外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目前工程已完成，對於便利社區車輛與人員進出之成效良好。另外捐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及贊助禮品，推動社區農村再生活動，並協助推動守望相助隊民防，保障社區有更安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另參與社區環境清掃活動，維持社區環境整潔。 5、社會公益：捐款予台中市西區獅子會，透過該公益團體協助進行社會公益活動。 6、安全衛生：本公司注重工廠安全衛生，設置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及消防管理人員，定期宣導並舉辦防火及防災演練，並致力改善工廠安全防護措施及污染防治，以防止勞工及工廠安全事件發生。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不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情節分送監察人、人資單位辦理懲處及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上櫃法令規章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內部管理規章與公司內部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遵行辦理；另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供本公司有所依循。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第 44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知相關內部人改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

10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莊秀枝	84.10.01	101.06.06	退休
稽核主管	林俊峰	93.09.23	101.08.17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1.06.06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案。	決議通過。
	3.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4.通過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1.3.15	董事會	1、通過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增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通過修正本公司「101 年度稽核計劃」。 4、通過本公司一 0 一年度營運報告書。 5、通過更改簽證會計師。 6、承認本公司民國一 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7、承認本公司民國一 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召開一 0 一年股東常會案。 11、通過擬向大眾銀行申請開立 Standby L/C 美金壹仟柒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額度。 12、通過資金貸與關係人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及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1.6.6	董事會	1、通過採用 IFRSs 完成編製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2、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資金貸與關係人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案。 4、通過聘任財務主管案。
101.8.17	董事會	1、通過修正「101 年度稽核計畫表」。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4、承認本公司一 0 一年度半年報表(含合併)。 5、通過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6、通過聘請稽核主管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定價日，及辦理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1.12.27	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通過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管理辦法』。 6、通過擬以清算方式處分本公司對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
102.03.15	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5、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報告書已編製完成。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8、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9、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10、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1、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3、通過召開一 0 二年股東常會案。 1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智仁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林鴻光	101/01/0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ü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ü		ü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3,500		14		157	171	101/1/1-101/12/31	
	林鴻光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為會計師代墊車馬費、處理費輔導費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智仁	0	0	0	0
董 事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弘毅	0	0	0	0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東盛	720,000	0	302,000	0
其 他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2,020,000	0	0	0
董 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國珠	0	0	0	0
董 事	徐文宗	0	0	0	0
監 察 人	呂永惠	0	0	0	0
監 察 人	紀敏滄	0	0	0	0
監 察 人	字佩芬	0	0	0	0
執 行 長	古紹土	0	0	0	0
業務總管理處 總經理	余有發	0	0	0	0
副 總	廖宗賢	0	0	0	0
協 理	洪敬程	0	0	0	0
協 理	曾參必	0	0	0	0
協 理	李明強	1,000	0	0	0
協 理	吳德然	0	0	0	0
協 理	吳眉菱	0	0	0	0
協 理	劉智敏	0	0	0	0
協 理	呂如斌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朱靜慧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智仁	6,805,864	3.37%	0	0%	0	0%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仁之子為午言公司董事、媳婦為午言公司之董事長及監察人	無
沈茂根	3,988,332	1.98%	0	0%	0	0%	無	無	無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慧玫	3,031,985	1.50%	0	0%	0	0%	許智仁	許智仁之子為午言公司董事、媳婦為午言公司之董事長及監察人	無
王學忠	2,777,410	1.38%	0	0%	0	0%	無	無	無
徐文宗	2,596,301	1.29%	773	0%	0	0%	無	無	無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勝珠	2,450,000	1.21%	0	0%	0	0%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無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古金奎	2,020,000	1.00%	0	0%	0	0%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無
紀敏滄	1,947,640	0.97%	542,138	0.27%	0	0%	無	無	無
余清爐	1,920,355	0.95%	497,231	0.25%	0	0%	無	無	無
萬國安	1,919,014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	0	0%	1,500,000	60%
邦澳有限公司	250,000	100%	0	0%	250,000	100%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1.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原始投資	無	
75.09	1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10,500	無	
76.08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	無	
80.05	10	14,046,800	140,468,000	14,046,800	140,468,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115,468	無	
85.07	10	17,558,500	175,585,000	17,558,500	175,585,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1,070、 盈餘轉增資 14,047	無	註 (1)
87.10	10	19,314,350	193,143,500	19,314,350	193,1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58	無	註 (2)
88.07	11	33,168,000	331,680,000	33,168,000	331,680,000	盈餘轉增資 23,177、 現金增資 115,359	無	註 (3)
89.12	13	50,000,000	500,000,000	42,123,360	421,233,600	盈餘轉增資 33,168、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634、 現金增資 49,752	無	註 (4)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178,163	471,781,630	盈餘轉增資 21,062、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9,486	無	註 (5)
9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39,543	528,395,430	盈餘轉增資 56,614	無	註 (6)
91.06	29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39,543	679,395,430	現金增資 151,000	無	註 (7)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2,289	760,922,890	盈餘轉增資 40,764、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0,763	無	註 (8)
93.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351,901	763,519,010	公司債轉換 2,596	無	註 (9)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197,986	971,979,860	公司債轉換 208,460	無	註 (10)
94.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09,448	1,012,094,480	公司債轉換 40,115	無	註 (11)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233,748	1,042,337,480	公司債轉換 30,243	無	註 (12)
95.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463,617	1,064,636,170	公司債轉換 22,299	無	註 (13)
95.07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63,617	1,429,636,170	現金增資 365,000	無	註 (14)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111,797	1,501,117,97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0,037 盈餘轉增資 21,445	無	註 (15)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902,107	1,019,021,070	減資 482,097	無	註 (16)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902,107	1,5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7)
99.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01,902,107	2,0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8)

註(1)：經濟部 85.9.17 經(85)商 114875 號函。

註(2)：經濟部 87.11.25 經(87)商 138263 號函。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7.03 (88) 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10.09 (89) 台財證(一)第 83785 號函。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8.06 (90) 台財證(一)第 150145 號函。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4.18 (91) 台財證(一)第 117459 號函。

註(7)：財政部證期會 91.06.0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29621 號函。

註(8)：財政部證期會 92.07.0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42 號函。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2.11.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3663 號函。

註(10)：經濟部 93.7.23 經授商字第 0930197460 號函。

註(11)：經濟部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7590 號函。

註(12)：經濟部 95.1.19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420 號函。

註(13)：經濟部 95.3.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45230 號函。

註(14)：經濟部 95.7.3 經授商字第 09501128510 號函。

註(15)：經濟部97.8.13經授商字第09701194380號函。

註(16)：經濟部98.6.26經授商字第09801128430號函。

註(17)：經濟部98.10.27經授商字第09801247650號函。

註(18)：經濟部99.11.19經授商字第09901260570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1,902,107	148,097,893	3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2 年 4 月 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1	8,624	9	8,668
持 有 股 數	0	50,810	13,679,705	186,623,356	1,548,236	201,902,107
持 股 比 例	0.00%	0.03%	6.78%	92.43%	0.7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 年 4 月 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574	553,136	0.27%
1,000 至 5,000	2,989	7,490,588	3.71%
5,001 至 10,000	1,055	8,680,289	4.31%
10,001 至 15,000	402	5,215,765	2.58%
15,001 至 20,000	343	6,518,137	3.23%
20,001 至 30,000	354	9,204,305	4.56%

30,001 至 50,000	323	13,267,230	6.57%
50,001 至 100,000	284	20,723,301	10.26%
100,001 至 200,000	164	23,375,233	11.58%
200,001 至 400,000	106	30,050,939	14.88%
400,001 至 600,000	33	16,018,672	7.93%
600,001 至 800,000	7	5,167,748	2.56%
800,001 至 1,000,000	11	9,829,019	4.8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23	45,807,745	22.69%
合 計	8,668	201,902,107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2 年 4 月 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許智仁	6,805,864	3.37%
沈茂根	3,988,332	1.98%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1,985	1.50%
王學忠	2,777,410	1.38%
徐文宗	2,596,301	1.29%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21%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2,020,000	1.00%
紀敏滄	1,947,640	0.97%
余清爐	1,920,355	0.95%
萬國安	1,919,014	0.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未經 會計師查核)
每股市價	最高	12.80	6.80	5.05
	最低	3.64	3.51	3.91
	平均	10.10	4.92	4.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97	6.03	5.98
	分配後(註1)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1,902	201,902	201,902
	(仟 股)	-	-	-
	調整前	(0.58)	(1.93)	0.03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由於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389,910仟元，故本期無任何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 1 次 101 (期)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08/31
面 額		美元 1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無
發 行 價 格		美元 100 元
總 額		美元 14,000,000 元
利 率		1.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08/31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紐約銀行
承 銷 機 構		紐約銀行
簽 證 律 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宋永祥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Brian Yu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美元 14,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 (交換或 認股) 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 或 認 股) 辦 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

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1次101(期)海外有擔保換公司債	
年 度		1 0 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5 月 7 日 (註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債2 司)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轉 換 價 格		-	-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08/31 7 元	101/08/31 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核准日期及文號：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1 年 01 月 1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10000757 號同意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實際發行美金 1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計畫：發行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 單位，面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1.5%，發行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幣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 上半年	101 年 下半年	102 年 上半年	102 年 下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下半年
海外購料	103 年 12 月	美金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合計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5. 預計效益：

- (1)、資金挹注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健全財務結構：可轉換公司債為長期負債，最快還款為發行後之第四年底。相對於舉借中短期營運資金而言，將可使公司財務風險降低。若未來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本公司之負債降低，而股本及股權淨值隨之提高；亦可償還銀行借款，有助財務結構之健全。
 - (3)、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國外採購部分，若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美元資金直接用以支付國外購料款，有助降低匯率風險與降低匯差。另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該項負債將轉為股東權益，本公司因而將無須償還債券本息。
6.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 刊載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一) 一〇一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執行程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之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 定	328,570	資金依計劃執行 實際支用達預定支用 109.26%
		實 際	358,994	
	執行進度	預 定	73.33%	
		實 際	80.12%	

2. 效益執行分析：

項目	101 年第二季	101 年第三季	101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38.33%	45.46%	45.26%
流動比率	176.76%	256.53%	194.80%
速動比率	121.58%	122.80%	93.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3.31%	272.07%	232.2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據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所營事業所載具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CK01010 製鞋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9)、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0)、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7)、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4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4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5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5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5)、C111010 製茶業。
- (56)、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5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3)、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64)、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501030 飲料店業。
- (6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器材射出零組件	672,152	73.56	871,267	69.84	783,191	61.79
工程塑膠	216,584	23.71	325,043	26.05	389,103	30.70
醫療保健	784	0.09	777	0.06	7,637	0.60
其它	24,129	2.64	50,515	4.05	87,582	6.91
合 計	913,649	100.00	1,247,602	100.00	1,267,5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營業一處：運動器材事業。

I. 專業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鞋材配件、大底射出。

- II. 運動健身器材銷售。
- III. 精密模具設計、加工
- IV. 醫療器材射出。
- V. 提供鞋材配件、大底之射出以及精密模具設計、加工服務
- (2) 營業二處：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
 - I. 工程塑膠材料之複合改質料製造及銷售。
 - II. 特殊客制化塑膠原料及一般原料之銷售。
 - III. 客戶終端產品與特殊原料之開發及製造。
 - IV. 整合性服務：模具開發、加工、成品製造、銷售。
 - V. 回收材料及生物分解環保材之複合改質材料製造及銷售。
 - VI. 高質化超高功能、低溫無鹵難防火之高性能工程塑膠銷售。
 - VII. 塑木材料開發製造及銷售，環保塑木建材開發及銷售。
- (3) 營業三處：醫療保健事業
 - I. 奈米生活保健用品銷售。
 - II. 健康綠建材塗料銷售。
 - III. 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生醫耗材產品：喉管。

4. 開發中與計畫開發之商品：

- (1) 符合美國 EPEAT 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r-PET/PC、r-ABS… 等等。
- (2) TPU 無鹵防火材料。
- (3) 高值化複合材料。
- (4) 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開發。
- (5) 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
- (6) LED 照明用特殊工程塑膠。
- (7) 高耐溫電子用工程塑膠。
- (8) 生分解材料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產品區分為器材射出零組件、工程塑膠、生醫耗材及奈米生活保健用品以下僅就產品種類說明其產業現況如下：

(1) 營業一處：運動器材事業

(A) 製鞋業是勞動密集型的產業，其發展受到土地、勞力成本、原材料供應、環境保護以及銷售市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使得全球製鞋業的重心不斷轉移到亞洲，以爭取更高的利潤。目前超過 85 % 的鞋類產品，都來自中國、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亞洲已成為全球製鞋業的最大中心，全球現有各種製鞋企業大約在 3-4 萬家，製鞋業及鞋材等相關行業從業人員，總計將近 1,000 萬人。但由於全球運動鞋業的競爭激烈，為符合客戶高功能需求，必須從產品設計、材料選用、模具製造、到生產設備的全方位搭配，才能達到最佳整合效果，因此複合射出成型的關鍵零組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B) 現代人越來越注重休閒運動，即使全球景氣不佳，運動用品的全球市場仍然逐年成長。全球運動鞋市場每年約有 330 億美元的規模，而北美洲的市場就佔了全球總值的一半。根據 USA Today 的統計，全球運動鞋市場前三大品牌分別為 Nike

的 33%，Adidas 的 25%，Puma 的 7%，仍以 Nike 及 Adidas 兩大品牌遙遙領先，其他品牌均難望其項背。根據 Nike 發佈 2012 年出貨的全球接單金額，各地區仍持續成長，尤其是新興市場成長較高。由於各國國際品牌仍將持續尋求在亞洲地區穩定的代工合作，未來國內具有專業經驗的大型供應商，將有更多機會成為國際供應鏈的一員。

- (C) 中國製鞋業一枝獨秀，不斷發展壯大，每年都以 10%-20% 的增幅在發展，已成為全球鞋業頭號大國。中國運動用品的市場總值，估計 2007 年到 2012 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23% 左右，在運動鞋服的每人平均消費成長率亦可達到 23%，居全球之首。中國前幾大品牌仍是以 Nike 為首，依序為 Adidas、李寧、安踏、喬丹…，中國挾其廣大經濟市場，與位居亞洲最大供應鏈重心，自創的一線品牌，將有機會在國際間逐步威脅各大品牌。
- (D) 台灣過去為製鞋王國，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的演進，台灣以過去累積的技術能力，成功轉型為營運及研發總部，生產線概多移往成本較低的大陸及越南等國。大型供應廠商由於掌握著較高技術門檻，在品質信賴度上，與合作廠牌具彼此忠誠效應，致使其他新興小廠商不易競爭，未來大者恆大的趨勢，仍將是本產業的發展定律。
- (E) 歷年來始終議而未決的國內產線外移計劃，已在 2012 年順利完成，將可發揮現有海外廠最大產能與競爭優勢，消弭國內生產成本過高壓力，強化產業整體競爭，提高器材產業的營收獲利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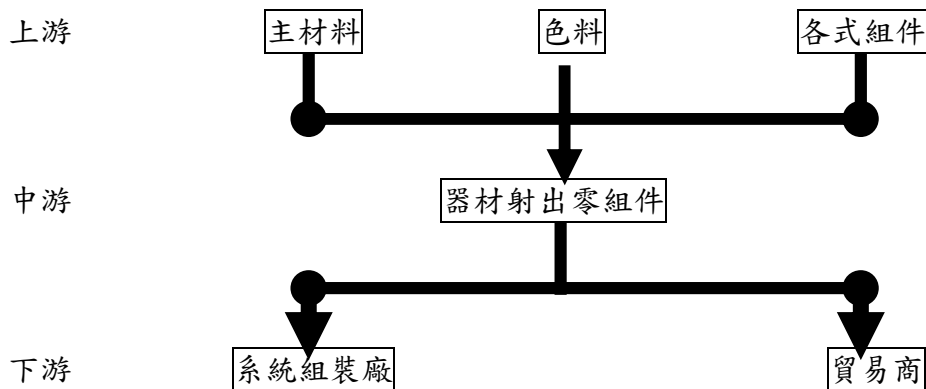
(2) 營業二處：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

- (A) 工程塑膠因具有質輕、堅固、絕緣等優點，被廣泛應用在包裝、建材、3C、機器零件等民生與國防領域，成為支援各項產業關鍵或週邊零組件的重要材料。但涵蓋製品類的日用品、膜袋、皮板管、工業用及其他等塑膠製品雖獲重視；不過，對其他高科技產業的塑膠零組件，例如光電、3C、醫療器材等產業，雖也都需要用到許多塑膠零組件，產能卻遭輕忽。加上「ECFA」兩岸協商簽訂，如何提升產業升級，因應 ECFA 轉型發展，走向高值化。。
- (B) 據工程塑膠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已逐漸在許多終端應用產品取代原本的金屬、木材、陶瓷、玻璃等材料。「Industry Experts」預估未來五年全球工程塑膠的需求量呈現 10% 以上的成長，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需求成長的速度更快。若能掌握市場對工程塑膠快速成長的需求，才能掌握持續成長的契機。
- (C) 目前汽車與電子產品是工程塑膠重要的應用市場，其中需求量最大的工程塑膠為聚碳酸酯(PC)，其次為聚醯胺(PA)以及聚酯工程塑膠。隨著應用產品發展趨勢的變化以及法規的要求，使得汽車朝向輕量、節能、環保的發展，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發展，因此對材料的使用產生改變。
- (D) 在歐盟環保要求下，全球科技大廠積極投入環保製程生產，亦將帶動上游原料端加入環保材料生產，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廠商爭取國際商機之指標。總之，工程塑膠材料居於整個資訊產業及汽車產業鏈之最上游材料端，鑑於環保及可回收再製材料逐漸被重視，將吸引廠商更積極投入研發環保材及高性能、耐高溫的高分子材料領域，以迎接這波綠色及區域商機。
- (E) 公司在經濟部科專補助下，成立業界最大規模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發展環保高值化複合材料，推出 NEOPET 綠寶系列多項產品，包括可耐高熱的 PLA 生質材料、TPU 無鹵環保

材料、EPEAT 回收材料、LCP 高值耐熱材料、塑木環保建材產品等，目前都已陸續進入國內外市場，配合新材料的生產需求，斥資引進的德國 W&P 高速生產設備。已在 2012 年完工，將穩定提供業務端在快速交貨與品質的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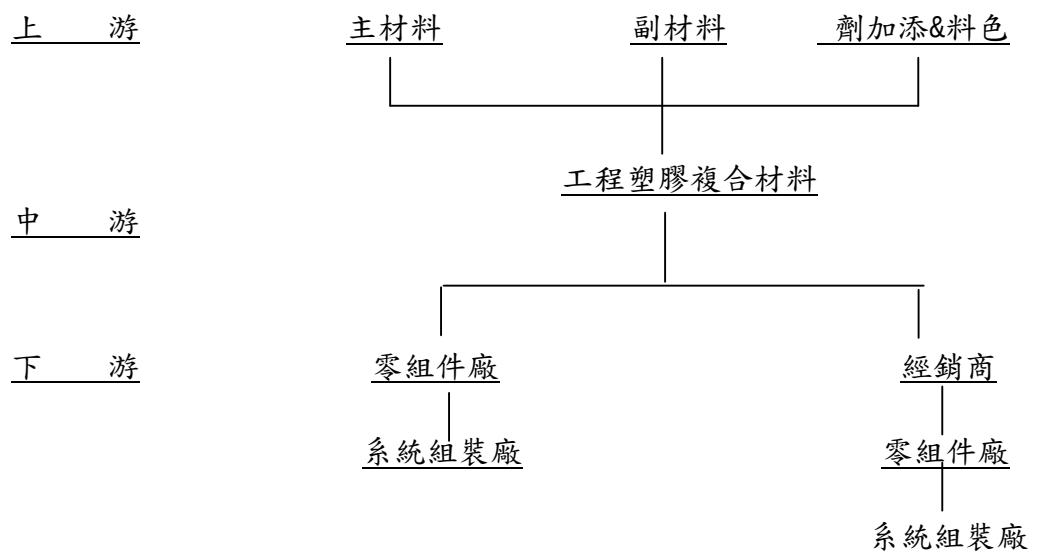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器材射出零組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邦泰位居本產業中游關鍵位置，上下聯結原/材料廠及組裝廠。所需塑膠、橡膠及其它材料，大部份仍由國外進口使用，再以本身具備的精密模具開發能力，生產高性能零組件，供應包括寶成、豐泰等運動鞋組裝廠下游客戶，服務特定國際知名大廠如 NIKE 等，故在上、中、下游相互間，本產業具有極為緊密的合作關聯程度。

(2)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上游原料包括 PC、PP、NYLON、PBT、ABS 等塑膠原料，下游用途廣泛，包括各式 3C 產業、運動器材、醫療器材、汽車、手工具機。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營業一處：運動器材事業

(A) 國際專業分工趨勢的關鍵角色

由於專業分工與生產成本的考量，現今國際知名鞋廠幾乎都已將前段的生產工作交給亞洲供貨體系，本身只負責新品設計端及商品端之行銷與廣告。由於國內製鞋產業，對塑膠材料技術與模具製作已趨成熟，具有與國際對手競爭的實力，不僅做為國際品牌 OEM 工廠，甚至已扮演 ODM 重要角色。多年來，台灣始終是全球製鞋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公司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最新技術，以利於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B) 生產基地外移後的產業升級變化

由於人力及管銷成本的提高，國內製鞋業，大多已將生產重心外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並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成功轉移生產基地。同時將台灣轉型升級做為全球營運總部暨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C) 立足國際供應鏈體系的關鍵環節

國際品牌大廠，為掌控品質與商譽，向來強力主導產品，從開發設計、材料選擇、零件規劃、生產製造、一直到配送販賣的每個環節。由於目前全球化的專業分工現象，所有進入品牌供應鏈的企業，被要求必需達到最佳效率標準，並要投入足夠的設備產能來配合執行，因此具有累積良好合作關係，與信賴度的大型製造商，將會取得最有利的位置，進而建立穩定且相戶依賴的重要關係。

(D) 大幅縮短生產週期的能力・因應快速競爭趨勢

因應全球消費者對新產品的快速要求，及面對競爭對手推陳出新的挑戰，過去一雙新球鞋，從設計到量產鋪貨行銷，耗時長達 6~12 個月的速率已不符合市場法則，代表只有具備高度電腦化、自動化及擁有豐富經驗與技術的專業製造商，才有能力承接較過去縮短至少 1/2 交期，並能維持高品質的訂單產出標準。

(E) 台灣設計・海外生產的分工整合模式

台灣在鞋業前段製程，擁有堅強的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技術優勢，藉由此競爭優勢，近年來已區隔了台灣與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發展方向。大陸及東南亞等國，以相對低廉的土地及勞動成本優勢，吸引大部份下游系統業者及中游加工射出廠，將生產線移至該地區，形成台灣設計，海外量產，分工整合的絕佳模式，也提升台灣在全球代工的地位。培養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材，提升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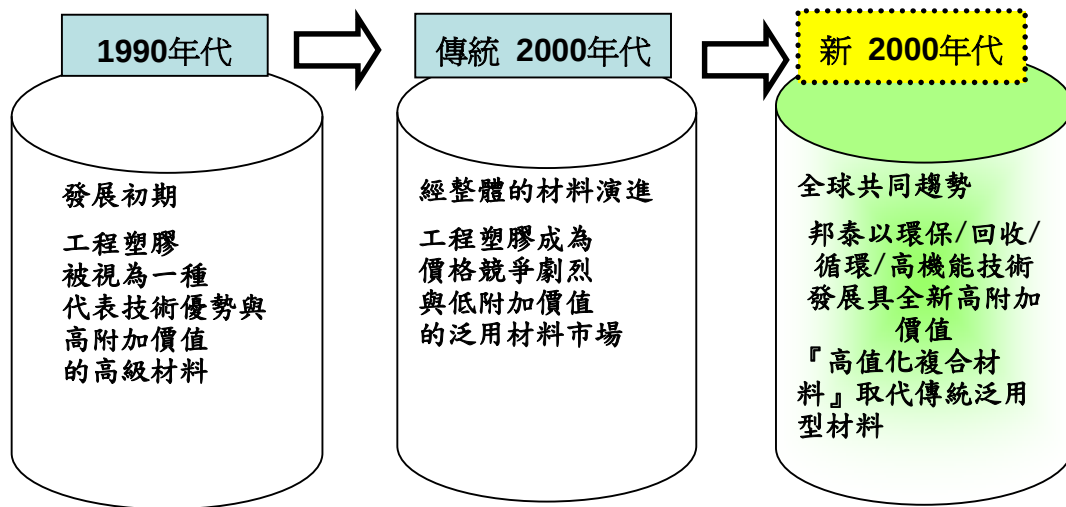
(F) 以經濟規模達到降低成本的競爭力

隨著縮短生產週期，可快速替換新品的消費意識改變後，同時也因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反應，造成高價位運動鞋銷售下滑，廠商只能以較平價商品吸引買氣，在不願意減少獲利的前題下，轉向要求供應商進行降價。因此尋求具經濟規模的產

能，分攤更多管銷成本，成為各大供應商的生存競爭之道。

(2)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

(A) 創新應用廣範產品，將創造龐大需求



(B) 整合技術創新並具備專業全方位技術服務能力廠商，將具更佳競爭優勢工程塑膠應用廣泛，為符合客戶多樣化與延伸對材料之特殊加工、射出成品之需求，必須具備優秀複合材料技術，並需有提供模具、加工、並射出、製造之垂直整合性服務者，才能較其他單一生產功能廠商具競爭能力；邦泰基於此趨勢，除整合其他事業部門之資源及技術外，另結合外部策略聯盟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具備一般複合材料廠所沒有的全方位的競爭優勢。

(C) 符合客戶對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需求，是轉型成功的因素由於消費者需求變化快速，客戶需求的產品已非一般的市售規格品可滿足，故客戶使用特殊規格品需求將日益殷切，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開發已成為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46,111	26,369	4,571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僅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88	聚醯胺或 EVA 連續混練製程開發	提高超輕複合材料發泡度，使發泡後密度小於 0.34g/cm ² ，並能提高耐磨度（達到 150mm，DIN535-16）。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研發
88	彈性體極性化先期開發技術	評估 SEBS 極性化，接枝（grafting）比例達到 1% wt，以增加其化應性，並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提高接著強度或分子間作用力。	
88	塑聚醯胺彈性體 (TPU)之輕量化	在高溫下保持安定性，降低密度從 1.2g/cm ³ 到 0.6~0.82g/cm ³ 並維持原有之物性。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89	可隔絕電磁干擾之薄膜射出成型技術	提供一可隔絕電磁干擾之薄膜射出成型技術	自主研發
90	全自動化薄膜 IMR 手機 LENS 研發	提昇印刷效果於手機等資訊產品之價值	自主研發
90	耐高溫之印刷油墨從應用於 IMD 成品	增加光學材料之選擇性	自主研發
90	射壓技術應用於超薄 (0.4~0.6mm) 之導光板	從既有邊厚 0.7mm 向 0.4~0.6mm 挑戰符合 NB 輕薄化要求	自主研發
90	高輝度導光板之複合技術	透過光學膜技術減低光能量於傳達中之 LOSS	自主研發
91	高輝度導光板之新技術應用	利用雷射光源打在 PMMA 上，雕刻出 pattern，其能產生較高之輝度(約提昇 15~20%)	自主研發
91	直下式 (LCD-TV) 背光模組之產品開發	使用 6 燈管，造成高輝度效果。	自主研發
91	薄型按鍵之開發	運用塑膠薄膜與塑膠射出之技術結合	自主研發
92	17" 監示器用高輝度導光板	使用 4 燈管達到高輝度效果	自主研發
93	M170EG01	開發出台灣第一片 17" 射出成型高輝度導光板	自主研發
93	7" 背光模組	開發出 7" 超薄型車用顯示器專用背光模組	自主研發
93	1.8" LGP 導光板	成功開發出雙面發光的高輝度手機專用導光板	自主研發
93	T201VN01/02	成功導入 20 吋直下式液晶電視專用背光模組代工生產	自主研發
93	尼龍超韌耐寒&超韌加纖複合材料系列	與國際大廠的產品同規格等級，符合零下 30~40 度的各項測試嚴苛要求。	自主研發
93	PC & PC/ABS 非鹵素大型防火複合材料	防火等級可達 UL94 V-0，相關物性與國際大廠的產品同等級，並符合歐盟 RoHS 規範。	自主研發

94	3.2" Injection LGP	成功開發 LED 為光源，使用於 PDA 專用導板。	自主研發
94	7" Injection frame	成功自製 frame Injection。	自主研發
94	7" Injection LGP	成功自製 LGP Injection。	自主研發
94	掌寶 7" LCM	成功開發高輝度、高省電掌上攜帶式 DVD。	自主研發
94	T150XG01 V0 & V1 & V2 BLM	成功導入 15 吋 Monitor & TV 兩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G150XG02 V1 BLM	成功導入 15 吋工業電腦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G150XG01 V0 BLM	成功導入 15 吋高輝度工業電腦專用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M150XN07 V2 & V2B & V3 BLM	成功導入 15 吋高輝度 Monitor 專用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M190EN03 V1 & V4 BLM	成功導入 19 吋 Monitor 專用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A201SN02 V4 BLM	成功導入 20.1 吋 Monitor & TV 專用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M201EW01 V0 & V4 BLM	成功導入 20.1 吋高輝度、大廣視角 Monitor 專用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M240UW01 V0 & V4 BLM	成功導入 24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Monitor & TV 專用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4	舒適材質加工應用	於 94 年 10 月應用在 NIKE 足球大底，進入推廣期。	自主研發
94	高反射型 Frame 用無鹵防火材料	主要應用於 TFT-LCD 的 Frame 框架部品，與日本原廠材料同級規格，除了符合歐盟 RoHS 規範之外，並可達到國際大廠所要求的最嚴苛標準，並配合光電事業處朝向內製原料開發，藉以達成整體 cost down 之目標。	自主研發
94	汽車用薄件部品內裝複合材料	主要以符合未來汽機車產業之輕量化趨勢，所開發之複合材料具有高剛性，高流動性，高耐衝擊，與可回收等特性，除了提升原有的塑料安全係數，也同時為未來的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上盡一份心力。	自主研發
95	G150XG03 V0 & V1 BLM	成功導入 15 吋高輝度工業電腦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150XN07 V9 BLM	成功導入 15 吋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190EN03 V2 & V2A BLM	成功導入 19 吋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190EN04 V5C & V5D BLM	成功導入 19 吋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190EG02 V4 & V3 BLM	成功導入 19 吋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200XW02 V0 & V1 BLM	成功導入 20 吋高輝度、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01SP01 V0 BLM	成功導入 20.1 吋高輝度、大廣視角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01EW02 V1 & V8 & VB BLM	成功導入 20.1 吋高輝度、大廣視角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20EW01 V0 & V1 BLM	成功導入 22 吋高輝度、大廣視角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20SP01 V0 BLM	成功導入 22 吋高輝度、大廣視角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40UW01 V2 & V3 BLM	成功導入 24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Monitor &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40UW02 V0 BLM	成功導入 24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Monitor &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40UW04 V0 BLM	成功導入 24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Monitor &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M255UW01 V0 BLM	成功導入 25.5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Monitor &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260XW02 V5 & V4 & V6 BLM	成功導入 26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代工生產。	自主研發
95	T260XW02 VA & VA01 BLM	成功導入 26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260XW03 V0 & V1 BLM	成功導入 26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260XW02 V9 BLM	成功導入 26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315XW02 V1 & V2 BLM	成功導入 31.5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315XW02 V9 & VD BLM	成功導入 31.5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370HW02 V0 & V1 BLM	成功導入 37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T370XW01 V112 BLM	成功導入 37 吋高輝度、超大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5	軟質耐磨型防火複合材料	主要應用於中高階 3C 產品的電源線材	自主研發
96	M201EW02 VD	成功導入 20.1 吋雙燈架構背光模組。	自主研發
96	G150XG01 V1	成功導入 15 吋抽取式燈管組高輝度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6	各式廣告看版	各式廣告看版研究開發	自主研發
96	各式燈箱	各式燈箱研究開發	自主研發
96	LED 背光模組開發	20.1 吋 LED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6	LED 背光模組開發	12 吋 LED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6	LED 背光模組開發	7 吋 LED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6	NB 背光模組開發	14.1 吋 NB 背光模組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6	ODM 模組設計開發	7 吋 ODM 產品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6	ODM 模組設計開發	19 吋 ODM 產品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6	大底足釘複合式設計	NIKE 足球鞋大底採肉釘及鎖釘混合式高效能設計，可延長使用年限，降低對地球資源耗用，符合環保效益。	自主研發
96	高功能性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於 96.8 應用於運動及休閒產品之產業。	自主研發

97	T315XW02 VL T315HW01 V0 T315HW02 V0	成功導入 31.5 吋高對比、超廣視角 TV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7	M185XW01 V0	成功導入 18.5 吋 16:9 寬螢幕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7	M215HW01 V0	成功導入 21.5 吋 16:9 寬螢幕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7	LM171WX3-TLC2	成功導入 LGD 17 吋(厚度 3.5T) Monitor 專用背光模組生產。	自主研發
97	LED 背光模組開發	17 吋 LED 背光模組自行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7	LED 背光模組開發	19 吋 LED 背光模組自行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7	LED 背光模組開發	21.5 吋 LED 背光模組自行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7	LED 背光模組開發	26 吋 LED 薄型 TV ODM 自行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7	EPC 背光模組開發	10.1 吋 LED 背光模組自行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7	EPC 背光模組開發	12.1 吋 LED 背光模組自行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97	高剛性高強度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於電子產品之結構件部品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辦公事務設備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三 C 電子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針對尼龍吸濕後降解問題進行複合材料開發，改善優點為高機械強度、高尺寸安定	自主研發
100	環保非無鹵阻燃 TPU 材料	應用於太陽能轉接線披覆材料	自主研發
100	無鹵阻燃 TPU 材料	TPU 無鹵阻燃材料 UL-94 1/16" V-0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100	耐溫 PLA 生質材料	應用於食品包裝容器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生活用品	自主研發
101	急救插管用之塑膠喉部導引器	醫療器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101	環保塑木材料	塑木建材	塑膠工業 發展中心 自主開發
-----	--------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業務方面：

- a. 開發利基產品，通過國內大廠認證，提昇公司全球知名度及產品競爭力。
- b. 強化業務開發功能，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經營風險。
- c. 提供全方位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優勢。
- d.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價值。
- e. 徵聘及培養國際業務人才，爭取海外訂單。
- f. 建立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堅強業務團隊，積極爭取訂單。

B. 產品研發方面：

- a. PC+玻纖原料自行開發應用。
- b. EPEAT 環保回收材料與其他塑膠材料複合生產技術。
- c. PC&PC/ABS 非鹵素型防火複合材料系列。
- d. 研發耐磨超輕複合材料。
- e. 研製耐高溫/抗靜電/導電等之工程複合材料。
- f. 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材料。

C. 生產方面：

- a. 改善製程品質，提升良率，繼續投入零組件自製。
- b. 嚴格執行品保認證系統，確保品質，鞏固客源。
- c. 運用外包策略，提升總體產能，應付產量需求，降低內部成本。
- d. 強化產銷配合機制，確保達成客戶對品質及交期要求。
- e. 提昇人員素質，降低流動率，保留技術經驗留置。

D. 營運規劃：

- a. 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運用集團整體能力，發揮最大戰力。
- b. 運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整體營運策略。
- c. 建立國際化 ERP 及電子商務系統，有效管理海外據點經營績效。
- d. 培養研發、技術、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提高營運績效。

(2) 長期計畫：

A. 業務方面：

- a. 分析產品國際流行趨勢，開發新產品或延伸產品，佈局多元行銷通路。
- b. 建構全球化運籌及分工整合體系，建立更穩固之行銷網路。
- c. 提昇業務開發能力，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
- d. 與客戶策略聯盟開發利基產品市場。
- e. 強化獨立供貨能力，聚焦高層次技術領域，走向建立品牌路線。

B. 研發方面：

- a. 綠色環保複合材料開發。
- b. 生醫器材產品研發與開發

- c. 研究高輝度、省能量之各式發光模組。
- d. 運動器材奈米級塗裝應用。
- e. 開發 3C 電子產業及環保可回收塑材。
- C. 生產方面：
 - a. 配合公司行銷目標與技術開發，建構 GMP 生產管理體系。
 - b. 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世界最新技術。
 - c. 佈建全球生產基地，進行國際分工，追求利益的極大化。
- D. 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財務重整工程，利用資本市場進行資金籌措，吸引更多資金與人才，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整合公司資源，建構各事業處全球產銷據點佈局，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 c.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打入產業知名品牌供應鏈，建立競爭優勢。
 - c. 培養優秀國際管理及技術人才，提升跨國經營能力與競爭優勢。
 - d. 評估投入未來趨勢產業，如能源及環保再生等產業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金額銷售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585,548	46.20%	437,603	35.08%	269,743	29.52
外 銷	亞洲	681,134	53.74%	798,669	64.02%	619,387	67.79
	歐洲	831	0.06%	11,330	0.90%	23,907	2.62
	美洲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612	0.07
	小計	681,965	53.80%	809,999	64.92%	643,906	70.48
合計		1,267,513	100.00%	1,247,602	100.00%	913,64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 器材射出零組件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整合塑膠材料、設計開發、模具製造、設出成型等能力於一體的專業廠，是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零組件的指定製造廠，為 NIKE 在全球最主要的生產供應基地，佔亞洲區全部供貨量達 7 成多比重，每年承接 NIKE 約三分之二的功能鞋新型體開發量，遙遙領先德國 FRAMAS，及 UHL system 等競爭對手。

(2)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

目前台灣複合材料業者大小約十多家，本公司是產品齊全者 2 - 3 家其中之一，未來結合市場趨勢，發展客製化的環保及可回收再製材料、防火材料及 3C 電子行業用料，勢必大幅增強在同業間之競爭優勢；目前計畫將配合下游客戶西進大陸設立據點，以經銷商及貿易商制度，進入大陸供應鏈，接近並迅速擴展大陸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器材射出零組件

(A)三十年來，邦泰公司以精密模具開發技術及專業生產能力，成為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在亞洲最大生產基地，每年隨著全球大聯盟球星及足球名將，馳騁在數十億名球迷面前。

(B)邦泰公司以領先同業優勢，擁有先進雙色射出機設備，並以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規範的生產製程，長期創造出最大市場競爭力，不論是台灣廠或是東莞廠，所生產的每件產品，都有邦泰提供最高品質服務的偉大承諾。

(C)邦泰掌控複合材料彈性體及非彈性體的工程複合成型能力，加上具有 3D 模具開發與製造系統能力，未來越南廠的加入，多點市場的供應鍊可以給各品牌不同需求、協助品牌建立自動化製程技術、導入流行材料及趨勢分析，加值鞋品設計，提高鞋品附加價值

(D)協助業者持續不間斷的開發新型體與創新設計，滿足少量多樣的消費型態。縮短品牌鞋樣打樣設計及製程，使生產效率化、流程合理化、設備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鞋樣開發時程，進而提高品牌獲利。

(E)搭配公司自主開發複合材料(高值化材料、塑木、綠色環保材料)，提供 NIKE 更多材料應用選擇，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多吸引市場創意。

(2) 工程塑膠

在全球綠色化趨勢下，「省能源」、「省資源」、「有害物質避免」、「回收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趨勢，因此本研發中心將致力於複合材料之無鹵難燃、生質及回收再利用複材技術之開發與量產能力之建立，並將自己定位為亞洲專業綠色材料研發中心與綠色材料之專業供應商。

複合材料因具有質量輕、強度大、設計自由度高、能耐天候及腐蝕等優越性能，而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艇、建材、電子、電機、運動休閒、工業及公共工程用材等方面，從全球範圍看，工程塑料的消費大致為：電子電氣約占 30%，機械占 20%，日用品占 30%，汽車及其他行業占 20%。工程塑膠複合材料的需求，隨著複合材料技術的進步，人類追求輕、薄、短小的理想已取代許多傳統金屬的用途，再加上其可以回收符合環保的特性，搭配 2006 年歐盟已明令綠色環保無害產品的要求，因此電子業者無不要求其上游供應商積極研發環保材料，此將帶動工程塑膠廠商積極投入研發生產供應。至於近年來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電腦換機潮商機，電子應用塑膠需求將不斷的成長；加上亞洲汽機車市場預估成長，汽車塑材需求擴增，由於大陸市場不斷擴大，未來工程塑膠市場成長可期。邦泰公司近來持續進行開發國際工程塑膠使用客戶大廠客戶，以提升業績。技術優勢

4. 競爭利基

事業單位	競爭利基
器材事業單位	1. 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信賴基礎。
	2. 完整自動化生產製程設備與快速供貨能力。
	3. 由設計端到材料複合、精密開模、射出組裝的全方位大廠。
	4. 具良好成本管控經濟規模。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單位	1. 具備功能性塑膠複合材料之開發能力，為邦泰的技術核心之一。
	2. 具備協助客戶在加工與模具開發之改善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在工程塑膠之配色與二次加工能力強，速度與品質優於同業。
	4. 結合公司內、外部的系統資源，提供給客戶更多元化的附加價值，增進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A) Opportunity 機會

- a. 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發展，不受景氣影響，仍持續年年成長。
- b. 中國經濟發展，促進運動產業的蓬勃，有助 Nike 等國際品牌的成長。
- c. 產學合作密切配合，國內業界生產技術成熟，已取得國外客戶信任。
- d. 全球運動人口成長，運動用品需求增加。
- e. ECFA 簽訂，商機持續顯現。
- f. 複合材料塑產品注重環保與綠色之趨勢。

(B)Threat 威脅

- a. 國內外整體產業技術持續提升，欲投入競爭者日增。
- b. 生產重心持續外移，國外管理風險相對加重。
- c. 面板客戶逐漸建立供應鏈，產品進入不易。
- d. 器材客戶外移持續，就近供應逐步成趨勢。
- e. 複合材料品質需求愈高，研發必須加速。

(C)Strength 優勢

- a. 專業技術於國際間深獲肯定。
- b. 具整體性垂直整合能力。
- c. 具備工程塑膠材料，模具及射出加工能力，可以發展垂直整合能力。
- d. 射出與原料配色技術於業界中屬上選，獲得客戶肯定。
- e. 服務系統及主動性佳，解決問題之反映及速度靈活。
- f. 內部之各相關技術可相互支援，解決問題效率高。

(D)Weakness 弱勢

- a. 國際大品牌間具互相排擠性，不易同時爭取訂單。
- b. 過度依賴單一客戶。
- d. 創新能力不足，研發/業務團隊能力&經驗尚待加強。
- d. 原物料價格不斷創新高，壓縮獲利。

(2)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A)器材事業處：

- a.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強化客戶穩固度。
- b. 不斷提高新產品及材料開發附加價值，強化客戶對我依賴度。
- c. 加強原物料管理機制，快速掌握物價波動，爭取最有利成本。
- d. 運用射出技術，開發新產品領域及關聯產業商機。
- e. 強化台灣總部管理能力，運用組織力量，掌握生產效能。
- f. 引進外部資訊資源，強化專業技術人才。

(B)工塑事業處：

- a. 收集市場流行資訊與技術，配合未來市場趨勢，投入研發未來趨勢用料，搶佔市場：
 - (a)綠色環保材料：可回收 ABS、PET、3C 環保電子包材、生物可分解材料、食品包材、電器包材…等等。
 - (b)結合性彈性體等高技術成品：雙材質射出結合料，例:TPE/PA、TPE/PC 等。
 - (c)無重金屬防火材料：無鹵系列防火材料 TPU、PC 、PA 等。

- (d)高剛性高強度高耐溫尼龍複合材料：應用於電子產品之結構件部品自主研發。
- b.區隔現況競爭激烈之原來市場，因應不同市場需求，投入開發，延伸產品項目，創造其它附加價值。
 - c.強化生產客製化產品能力，適質適量即時提供合適產品，博得客戶信任，鞏固客源，獲取利潤。
 - d.結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同業廠商、下游客戶做垂直整合，以提供全方面及服務，開發新客源提昇營業額，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e.針對大陸廣大市場，評估設置中國大陸產銷據點，進軍大陸目標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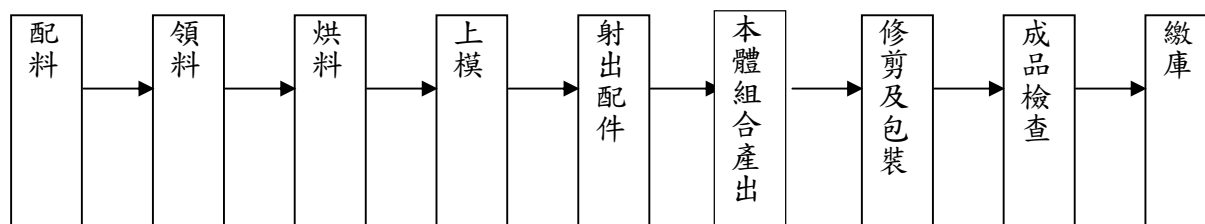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器材射出零組件	所產製之各類運動器材射出零組件，為多色、多材質、高功能及高強度產品，係主要提供下游系統組裝廠組裝用。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	PC 系列用於製造汽車保險桿、醫療器材、通訊器材等零組件、電子產品；PA 系列適用農機零件、連接器、手工具、電器、電動工具等；PP 系列適用於工具機零件、資訊家電、汽機車零組件製造；PC-ABS 系列可用於相機外殼、玩具及其他資訊產品之製造。 PLA:BB 彈、環保消耗用品。塑木:環保塑木建材、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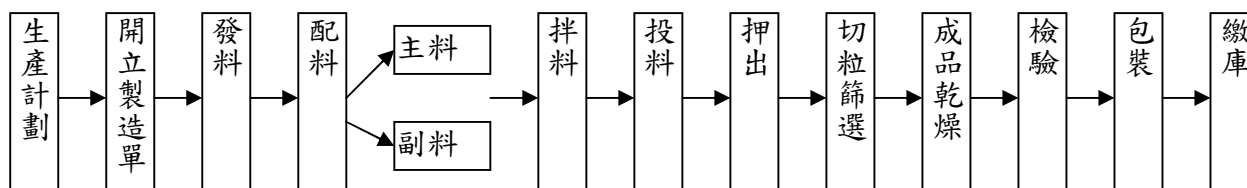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運動器材與工程塑膠複合材料

射出機：器材射出零組件



押出機：工程塑膠複合材料 - 改質（複合、摻混、合金）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器材射出零組件及工程塑膠複合材料類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PEBAX	ARKEMA	正常
TPU	BASF/HUNTSMAN/大東	正常
PP	台化/台塑/李長榮	正常
PC、PS	六和/奇美	正常
NYLON	步朗德、力鵬、樺美	正常
ABS	奇美、國喬	正常
BaS04	恆鋒、南風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N.F	167,451	16.50	關係人	ARKEMA	131,282	18.54	無	N.F	63,284	30.38	關係人
2	ARKEMA	151,831	14.89	無	N.F	130,861	18.49	關係人	ARKEMA	49,752	23.89	無
	其他	700,590	68.61	-	其他	445,730	62.97		其他	95,255	45.73	
	進貨淨額	1,019,872	100.00		進貨淨額	707,873	100.00		進貨淨額	208,291	100.00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除政策性供應商外，持續進行分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LONG DEAN	148,917	11.94	無	廣碩	178,730	19.56	無	廣碩	65,152	25.87	無
2	-	-	-	-	LONG DEAN	144,819	15.85	無	LONG DEAN	54,705	21.72	無
3	-	-	-	-					LONG DEAN(FV)	27,633	10.97	無
	其他	1,098,685	88.06	無	其他	590,100	64.59		其他	104,377	41.44	無
	銷貨淨額	1,247,602	100		銷貨淨額	913,649	100.00		銷貨淨額	251,867	100.00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20,540	2,615	313,560	20,540	1,864	230,159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9,660	5,746	458,691	9,660	3,819	307,924
奈米醫療保健	0	0	0	0	0	0
其他(原物料)	0	0	0	0	0	0
合 計	30,200	8,361	772,251	30,200	5,683	538,08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1,433	152,665	23,875	718,602	1,008	80,963	24,233	591,189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3,349	241,170	958	83,873	2,414	169,021	608	47,563
醫療保健	3	928	0	-151	1	189	1	595
其他(原物料)	1,143	42,840	19,474	7,675	323	19,570	21,005	4,559
合 計	5,928	437,603	44,307	809,999	3,746	269,743	45,847	643,90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0 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115	80	76
	研發人員	33	26	27
	製造人員	117	64	60
	合計	265	170	163
平 均 年 歲		37.96	38.83	39.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8	8.46	8.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6%	0.59%	0.61%
	碩 士	9.81%	11.18%	12.27%
	大 專	45.28%	51.17%	49.08%
	高 中	34.34%	33.53%	34.36%
	高中以下	9.81%	3.53%	3.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
-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該委員會辦理的事務含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肋、旅遊、慶生等文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 其他福利
 - 提供工作服。
 - 餐費補助。
 -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生產獎勵、業務獎勵。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了提昇同仁之素質，並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等目的，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教育訓練單位由人資處擔任，負責綜合彙整全公司各部門各項教育訓練需求與方針，並協助實施推行內部或外部進修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50	31	186	0
2.專業職能訓練	135	379	1,357	78,260
3.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185	410	1,543	78,26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條例」施行後，繼續選擇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之工作年資或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之適用前保留工作年資，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自 82 年 1 月起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中，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數給予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條例」及新進入廠人員則依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的辦理，視員工為公司的股東，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5)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由人資處負責處理員工之建議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預估未來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100/1/10 迄：103/1/10	1. 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2 億 2. 中期放款額度 1.5 億 3. Standby L/C 美金 1,715 萬 4.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150 萬 全案以土地廠房設定質押。	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997,872	940,047
基金及投資		9,400	9,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54,388	908,918
無 形 資 產		946	868
其 他 資 產 (註 2)		199,273	191,907
資 產 總 額		2,161,879	2,051,14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57,021	421,426
	分配後	-	-
非 流 動 負 債		407,430	422,7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64,451	844,189
	分配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0,033	1,199,910
股 本		2,019,021	2,019,021
資 本 公 積		6,750	6,75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28,880)	(822,757)
	分配後	-	-
其 他 權 益		(6,858)	(3,104)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7,395	7,04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7,428	1,206,951
	分配後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921,054	252,268
營 業 毛 利	(146,761)	23,952
營 業 損 益	(338,835)	(19,06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6,037)	32,680
稅 前 淨 利	(454,872)	13,6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6,223)	5,7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426,223)	5,76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26,223)	5,76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4,799)	6,1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24)	(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426,223)	6,1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424)	(354)
每 股 盈 餘	(2.11)	0.0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774,841	1,318,200	1,145,607	1,263,517	1,076,580
基金及投資		432,938	255,325	318,600	332,633	241,661
固定資產(註2)		702,272	808,044	735,697	763,818	706,335
無形資產		-	-	-	1,262	946
其他資產		64,143	143,612	165,001	191,944	199,773
資產總額		2,974,194	2,525,181	2,364,905	2,553,174	2,225,2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6,262	1,214,713	532,493	718,408	552,652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7,887	662	92,312	199,194	422,247
其他負債		47,088	39,336	31,957	26,820	32,2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1,237	1,254,711	656,762	944,422	1,007,100
	分配後	-	-	-	-	-
股本		1,501,118	1,519,021	2,019,021	2,019,021	2,019,021
資本公積		251,270	3,750	6,750	6,750	12,9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3,366)	(259,840)	(315,274)	(432,797)	(822,707)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935	7,539	(2,354)	15,778	8,9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2,957	1,270,470	1,708,143	1,608,752	1,218,195
	分配後	-	-	-	-	-

註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5,573,735	1,322,271	1,267,513	1,247,602	913,649
營 業 毛 利	(74,850)	141,660	100,756	66,629	(110,952)
營 業 損 益	(476,457)	(114,360)	(60,221)	(115,886)	(271,1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10	105,584	85,385	46,842	36,7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8,757	295,955	51,441	36,655	178,717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794,104)	(304,731)	(26,277)	(105,699)	(413,156)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742,717)	(259,840)	(55,434)	(117,523)	(389,91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742,717)	(259,840)	(55,434)	(117,523)	(389,910)
每 股 盈 餘	(7.29)	(2.22)	(0.35)	(0.58)	(1.93)

註 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 2)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註 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 99 年 1 月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2：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自 96 年 10 月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 (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51	48.79	24.66	29.59	43.05	41.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67	128.24	193.11	184.80	189.63	177.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53	111.86	273.00	234.37	209.91	223.06
	速動比率(%)	65.53	65.81	159.48	123.51	86.88	116.18
	利息保障倍數	(6.31)	(5.64)	(0.54)	(7.79)	(28.16)	3.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2	1.54	1.77	2.12	2.33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39	237	206	172	157	137
	存貨週轉率(次)	10.33	3.69	3.01	2.70	2.41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7	5.32	8.86	9.38	11.96	11.95
	平均銷貨日數	35	99	121	135	151	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8	1.43	1.33	1.28	1.06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2	0.60	0.56	0.55	0.4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5)	(8.05)	(1.75)	(4.76)	(17.06)	1.99
	權益報酬率(%)	(52.50)	(22.40)	(3.81)	(7.14)	(27.53)	1.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55)	(15.57)	0.25	(5.92)	(0.94)
		稅前純益(%)	(52.90)	(19.94)	(1.40)	(5.31)	0.67
	純益率(%)		(11.68)	(17.37)	(4.51)	(9.48)	2.29
	每股盈餘(元)		(7.29)	(2.22)	(0.35)	(0.58)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88	24.22	(16.18)	(16.87)	(11.69)	1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1)	(11.41)	25.18	221.95	946.21	53.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74	15.21	(2.85)	(3.45)	(2.61)	3.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8)	(4.46)	187.91	(8.23)	(2.10)	(10.14)
	財務槓桿度	0.82	0.84	0.39	0.91	0.96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3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主要係發行 ECB，造成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
- (2):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受限制資產增加及應收帳款存貨減少，造成速動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4):應付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改變付款模式，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
- (5):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造成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6):資產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資產報酬率下降。
- (7):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8):營業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影響營業淨利，造成營業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9):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10):純益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純益率下降。
- (11):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每股盈餘下降。
- (12):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發行 ECB 還短期借款及償還應付款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15):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造成營運槓桿度提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4.60	49.69	27.77	36.99	45.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51.06	157.31	244.73	236.70	232.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95.10	108.52	215.14	175.88	194.80
	速動比率 (%)		71.36	74.25	148.59	124.76	93.21
	利息保障倍數		(7.99)	(6.63)	(0.94)	(9.78)	(28.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4	1.29	1.48	1.50	1.51
	平均收現日數		124	283	247	243	242
	存貨週轉率 (次)		13.30	4.70	4.68	3.86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83	4.41	4.36	3.44	3.86
	平均銷貨日數		27	78	78	95	12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94	1.64	1.72	1.63	1.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7	0.52	0.54	0.4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17)	(8.36)	(1.81)	(4.45)	(15.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50)	(22.37)	(3.72)	(7.09)	(27.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31.74)	(7.53)	(2.98)	(5.74)	(13.43)
		稅前純益 (%)	(52.90)	(20.06)	(1.30)	(5.24)	(20.46)
	純益率 (%)		(13.33)	(19.65)	(4.37)	(9.42)	(42.68)
	每股盈餘 (元)		(7.29)	(2.22)	(0.35)	(0.58)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64	28.19	(15.08)	(17.43)	(1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06)	(34.46)	(2.85)	44.39	149.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67	20.37	(3.64)	(5.83)	(3.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9)	(8.87)	(17.34)	(9.00)	(2.95)
	財務槓桿度		0.84	0.74	0.82	0.92	0.9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2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主要係發行 ECB，造成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
- (2): 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受限制資產增加及應收帳款存貨減少，造成速動比率下降。
- (3):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4): 存貨週轉率變動主要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造成存貨週轉率下降。
- (5): 平均售貨天數主要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造成平均售貨天數提高。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造成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 (7): 資產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資產報酬率下降。
- (8):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9): 營業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營業淨利，造成營業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10): 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11): 純益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純益率下降。
- (12): 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每股盈餘下降。
- (13):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發行 ECB 還短期借款及償還應付款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16): 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造成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後，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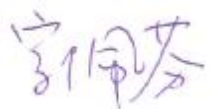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呂永惠



監察人：紀敏滄



監察人：字佩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為新台幣11,094仟元及13,230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50%及0.5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136仟元及6,83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0.52%及6.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9,835	6.28	\$189,711	7.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5,569	1.60	35,527	1.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17,488	9.77	298,462	11.69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2	90,991	4.09	337,686	13.2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83,223	12.73	305,833	11.9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2	34,043	1.53	41,032	1.6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6,479	0.74	1,627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8,952	11.64	53,639	2.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580	48.38	1,263,517	49.4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4	4,000	0.18	4,000	0.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237,661	10.68	328,633	12.8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1,661	10.86	332,633	13.02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5.05	334,791	13.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323	15.74	349,115	13.67
1531	機器設備		255,401	11.48	201,561	7.90
1551	運輸設備		9,595	0.43	9,595	0.38
1561	辦公設備		14,937	0.67	13,356	0.52
1631	租賃改良		1,333	0.06	1,502	0.06
1681	其他設備		171,871	7.72	166,761	6.53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138,251	51.15	1,076,681	42.17
1599	減：累計減損		(58,101)	(2.61)	(10,452)	(0.41)
15X9	減：累積折舊		(377,474)	(16.96)	(317,966)	(12.4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659	0.16	15,555	0.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6,335	31.74	763,818	29.9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6	0.04	1,262	0.05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24,191	5.58	114,392	4.48
1888	其他資產	四.7及六	75,582	3.40	77,552	3.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9,773	8.98	191,944	7.52
1XXX	資產總計		\$2,225,295	100.00	\$2,553,1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28,402	5.77	\$208,663	8.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39	1.35	30,000	1.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312	0.15	-	-
2120	應付票據		21,941	0.99	13,342	0.52
2140	應付帳款		55,158	2.48	82,140	3.22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2	86,530	3.89	276,850	10.84
2170	應付費用	五.2	49,658	2.23	70,162	2.7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2	20,319	0.91	29,123	1.1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1	150,000	6.7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93	0.33	8,128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652	24.84	718,408	28.14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387,077	17.3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5,000	1.57	195,000	7.64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0.01	4,194	0.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247	18.97	199,194	7.8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1,533	0.97	26,532	1.0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8,860	0.40	288	0.0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808	0.08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201	1.45	26,820	1.05
2XXX	負債總計		1,007,100	45.26	944,422	36.99
	股東權益					
31XX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90.73	2,019,021	79.08
	資本公積	四.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	0.30	6,750	0.26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12	0.28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962	0.58	6,750	0.26
33XX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6	(822,707)	(36.97)	(432,797)	(16.9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8,919	0.40	15,778	0.6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18,195	54.74	1,608,752	63.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25,295	100.00	\$2,553,1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2	\$954,671	104.49	\$1,277,032	102.3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22)	(1.29)	(4,686)	(0.38)
4190	銷貨折讓		(29,200)	(3.20)	(24,744)	(1.9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13,649	100.00	1,247,6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2	(1,024,601)	(112.14)	(1,180,954)	(94.66)
5910	營業毛(損)利		(110,952)	(12.14)	66,648	5.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72)	(0.94)	(19)	-
	營業毛(損)利淨額		(119,524)	(13.08)	66,629	5.34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2				
6100	推銷費用		(56,703)	(6.21)	(63,052)	(5.0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87)	(7.51)	(73,352)	(5.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69)	(2.88)	(46,111)	(3.70)
	營業費用合計		(151,659)	(16.60)	(182,515)	(14.63)
6900	營業淨損		(271,183)	(29.68)	(115,886)	(9.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0	0.14	1,170	0.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33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5,877	1.27
7210	租金收入		3,314	0.36	3,314	0.27
7480	什項收入		32,140	3.52	26,348	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744	4.02	46,842	3.7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871)	(1.52)	(9,804)	(0.79)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84,517)	(9.25)	(11,811)	(0.9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26)	(0.04)	(389)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8,252)	(2.00)	-	-
7580	財務費用		(1,776)	(0.19)	(2,190)	(0.18)
7630	減損損失		(47,649)	(5.21)	(6,424)	(0.51)
7880	什項支出		(12,326)	(1.35)	(6,037)	(0.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717)	(19.56)	(36,655)	(2.94)
7900	稅前淨損		(413,156)	(45.22)	(105,699)	(8.4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23,246	2.54	(11,824)	(0.95)
9600	本期淨損		<u>\$(389,910)</u>	<u>(42.68)</u>	<u>\$(117,523)</u>	<u>(9.42)</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損		\$ (2.05)		\$ (0.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0.12		(0.06)	
	本期淨損		<u>\$ (1.93)</u>		<u>\$ (0.5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累 積 虧 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708,14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432,797)	15,778	1,608,752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6,212			6,21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389,910)		(389,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859)	(6,8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19,021</u>	<u>\$12,962</u>	<u>\$(822,707)</u>	<u>\$8,919</u>	<u>\$1,218,19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389,910)	\$(117,523)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7,820	58,45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84,517	11,811
減損損失		47,649	6,424
各項攤提		316	3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8,572	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	2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0,932	57,87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46,695	(185,928)
存貨減少(增加)		22,610	(44,8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989	2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3,246)	11,8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99	(30,752)
應付帳款減少		(26,982)	(9,614)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90,320)	106,159
應付費用減少		(20,504)	(3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60)	70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000)	(7,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99)	(5,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00)	(125,222)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326
購置固定資產		(77,483)	(74,6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5,313)	(26,07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0	(34,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55)	(138,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新增長短期借款		(90,261)	182,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04)	29,123
應付公司債增加		395,2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079	242,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49,876)	(21,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11	210,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39,835	\$189,7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996	\$9,6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 -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6,859)	\$18,132
僅有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		\$(76,584)	\$(66,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75)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76	8,27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77,483)	\$(74,6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0人及2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2.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2)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3)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增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無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若市價發生持久性大幅下跌時，於當期認列損失。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b) 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c)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d)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f)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9.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5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租賃改良	5～ 9 年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若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增資款部分不予以設算利息資本化。

- (4)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5)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 (6)屬於售後租回之資本租賃，將租賃資產售予出租人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分年攤銷調整折舊費用。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1. 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負債組成要素中屬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列為當期損益。

(3)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函及(98)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時，該重設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則轉列為股東權益。

12. 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固定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2)本公司自八十六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期會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14. 法定公積

係按各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

15.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衡量

本公司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或使用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若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距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商品之銷售

公司銷售商品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認列收入：

- (1)企業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5)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6.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19.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事宜。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 金	\$889	\$527
銀行存款	139,318	187,233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372)	1,951
淨 額	<u>\$139,835</u>	<u>\$189,711</u>

2. 應收款項

	101.12.31		100.12.31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應收票據	\$36,476		\$36,434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應收票據淨額		\$35,569		\$35,527
應收帳款	320,932		389,708	
減：備抵呆帳	(100,414)		(93,423)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3,030)		2,17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217,488		298,462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催收款項淨額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220		325,110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229)		12,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991		337,686
合 計		\$344,048		\$671,675

3.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165,808	\$195,090
在 製 品	3,987	10,416
製 成 品	90,927	109,896
商 品	9,674	10,156
託外加工存貨	100,676	2,860
在途原物料	2,242	1,081
小 計	373,314	329,49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91)	(23,666)
淨 額	\$283,223	\$305,833

(2)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本公司之孫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出售之存貨。

(3) 當期銷貨成本認列之相關費損：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48,153	\$18,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782	1,470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或標的	101.12.31		100.12.31	
	投資比率	金額	投資比率	金額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5%	\$4,000	18.95%	\$4,0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6,000,020	100%	\$223,686	6,000,020	100%	\$310,827	無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	11,094	1,500,000	60%	13,230	無
邦澳有限公司	250,000	100%	2,881	250,000	100%	4,419	無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200,000	100%	157	無
合 計			\$237,661			\$328,633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損失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78,875)	\$(8,266)	\$45	\$21,778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2,136)	-	(6,839)	-
邦澳有限公司	(1,538)	-	(2,851)	-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1,968)	3	(2,166)	66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
合 計	<u>\$(84,517)</u>	<u>\$(8,263)</u>	<u>\$(11,811)</u>	<u>\$21,844</u>

(3)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RMB(382)仟元，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1,808轉列至對該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負債。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投資「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25,200，取得1,500,000股，持股比例為6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皆為\$25,200。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5)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係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登記，惟本公司並未支付投資款。

(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以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一.2及十一.3；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請參閱明細表10。

(7)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以上，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支出總額為\$14,834，其中\$963已於該年度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取得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因購買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7. 其他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農地	\$50,620	\$50,620
農地地目變更之相關成本	10	10
小計	50,630	50,630
出租資產	56,408	56,408
減：累積折舊	(32,425)	(30,695)
小計	23,983	25,713
其他	969	1,209
合計	\$75,582	\$77,552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土地中皆為\$50,630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設定抵押。此項供營業正常使用土地，因尚未取得所有權，故帳列其他資產科目項下；上述土地皆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1.12.31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1.81%~3.21%	\$128,492	受限制存款
減：備抵兌換利益		(90)	
淨額		\$128,402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0.12.31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1.56%~3.48%	\$208,328	受限制存款
加：備抵兌換損失		335	
淨 額		<u>\$208,663</u>	

上列短期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融資額度及抵押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6。

9. 應付短期票券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1.12.27-102.03.27	0.82%	<u>\$29,939</u>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0.10.07-101.01.05	0.812%	<u>\$30,000</u>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之保證或承兌機構、契約期限，利率區間及擔保情形，請參閱後附科目明細表 17。

10. 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美金14,000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如下：

	101.12.31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41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71)
減：備抵兌換利益	(12,152)
淨 額	<u>387,077</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87,07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u>3,312</u>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u>\$390,389</u>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權	<u>\$6,212</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400張票面利率1.5%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7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48個月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加計1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A.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B.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的前一日止；D.其他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內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3)本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辦法如下：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54個月後，如普通股市價連續一個月的收盤價皆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的150%時，則本公司有權在一個月的通知後，以面額提前向債券持有人買回所有流通在外之債券。

11.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1.12.31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3.01.10	2.23%	\$11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3.01.10	2.23%	4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08.04	2.88%	35,000	土地
小計			1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35,000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0.12.31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3.01.10	2.11%-2.12%	\$16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08.04	2.88%	35,000	土地
小計			19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195,000	

(3)上述與大眾銀行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違反上述(C)(D)之限制規定，故將大眾銀行之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上列長期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融資額度及抵押情形，請參閱後附科目明細表 23。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583	\$672
利息成本	1,165	1,103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88)	(79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41	(138)
淨退休金成本	<u>\$1,001</u>	<u>\$844</u>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757)	\$(6,6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978)	(42,769)
累積給付義務	(32,735)	(49,3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242)	(8,839)
預計給付義務	(38,977)	(58,2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021	44,402
提撥狀況	(3,956)	(13,8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5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577)	(13,2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1,533)</u>	<u>\$(26,532)</u>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5,425及\$44,778。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4,804及\$8,313。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13.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

14.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	\$6,750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權	6,212	-
合計	<u>\$12,962</u>	<u>\$6,750</u>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供員工認購部分，依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

15. 法定盈餘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發生虧損，故未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2%及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所得稅

(1)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7,049	\$233,367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291)	\$(18,752)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33,088)	\$(98,596)
(d)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017)	\$(6,912)
未實現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9,382	349,1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0,091	20,824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54	27,454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60	288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457)	(80,247)
資產減損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429	11,780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1,530	945,629
外幣投資換算調整數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4,886)	(23,149)
(e)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1,352	\$2,997
B.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69	\$64,5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43)	(1,17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747)	(61,78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6,479	\$1,627
C.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480	\$168,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48)	(17,5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341)	(36,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4,191	\$114,392
D.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237)	\$(17,96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6	1,211
暫時性差異	34,877	(3,846)
虧損扣抵	34,854	20,60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 -
E.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32)	3,585
備抵呆帳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	1,872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50	877
未實現投資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005)	(1,625)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57)	(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92)	233
資產減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100)	(1,092)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803)	(21,146)
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1,645	806
提列備抵評價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92	28,3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543)	11,8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29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3,246)</u>	<u>\$11,824</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1</u>	<u>\$1,061</u>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4)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822,707)</u>	<u>\$(432,797)</u>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12.31	100.12.31
一〇三年度	\$77,659	\$77,659
一〇七年度	221,474	221,474
一〇八年度	385,237	392,156
一〇九年度	88,140	133,140
一一〇年度	113,999	121,200
一一一年度	205,021	-
合 計	<u>\$1,091,530</u>	<u>\$945,629</u>

18. 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度每股虧損：

	股 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902,107股	1	<u>201,902,107股</u>
本期淨損			<u>\$(389,910)</u>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損			\$(2.05)
所得稅利益			0.12
本期淨損			<u>\$(1.93)</u>

(2)民國一〇〇年度每股虧損：

	股 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902,107股	1	<u>201,902,107股</u>
本期淨損			<u>\$(117,523)</u>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損			\$(0.52)
所得稅費用			(0.06)
本期淨損			<u>\$(0.58)</u>

19. 營業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商品銷售	\$954,671	\$1,277,032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41,022)	(29,430)
營業收入淨額	\$913,649	\$1,247,602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1.1-101.12.31			100.1.1-100.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7,567	\$55,430	\$112,997	\$65,285	\$68,246	\$133,531
勞健保費用	5,888	5,122	11,010	6,249	6,107	12,356
退休金費用	3,573	3,219	6,792	3,653	3,707	7,360
其他用人費用	1,448	1,215	2,663	1,777	1,694	3,471
折舊費用	65,108	20,982	86,090	36,473	20,182	56,655
攤銷費用	-	316	316	-	316	316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唐瑪司)	實質關係人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許智仁、劉玄達、余有發、歐榮東、許弘毅、陳國珠、徐文宗及張東盛共8人(註2)	為本公司董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呂永惠、紀敏滄及字佩芬共3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莊秀枝、廖宗賢、呂如斌、林世安及林劭彥共5人(註3)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1)自一〇一年七月起已非屬關係人。	
(註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劉玄達卸任，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由余有發就任；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歐榮東卸任，同月由許弘毅就任；一〇一年十一月余有發卸任，同月由張東盛就任；許智仁兼任總經理；余有發兼任業務總管理處總經理。	
(註3)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莊秀枝退休；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呂如斌卸任；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林世安離職。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27	1.39	\$ -	-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2	1.02	12,380	0.99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1,950	0.21	1,459	0.12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	-	3,619	0.29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	-	461	0.04
合 計	\$23,949	2.62	\$17,919	1.4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銷貨收入— 原物料	\$316,864	銷貨收入， 惟已做進銷 貨抵銷	\$1,95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銷貨收入— 原物料	\$331,222	銷貨收入， 惟已做進銷 貨抵銷	\$1,459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月結150天T/T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月結100天T/T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70天T/T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90天票期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60天票期

(2)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90,050	29.19	\$321,937	50.61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1,170	0.38	1,050	0.17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23	0.33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229)	(0.07)	12,576	1.98
合 計	\$90,991	29.50	\$337,686	53.09

(3)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130,861	18.43	\$167,451	16.50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44	0.34	2,591	0.26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53	0.01	755	0.07
合 計	\$133,358	18.78	\$170,797	16.8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進貨－成品	\$445,775	銷貨成本， 惟已做進銷 貨抵銷	\$130,86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進貨－成品	\$497,214	銷貨成本， 惟已做進銷 貨抵銷	\$167,451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月結105天T/T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30天T/T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60天T/T

(4)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86,420	52.81	\$268,051	71.99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936	0.25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	-	93	0.02
加：備抵兌換損失	110	0.07	7,770	2.09
合 計	\$86,530	52.88	\$276,850	74.35

(5)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18,328	60.28	\$19,764	58.01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6,200	20.39	6,574	19.30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60	0.20	62	0.18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54	4.56
減：備抵兌換損失	(120)	(0.39)	(86)	(0.25)
合 計	\$24,468	80.48	\$27,868	81.80

(6)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44	4.32	\$4,150	5.92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525	1.06	400	0.57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0.21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1)	(0.03)	121	0.17
合 計	\$2,658	5.35	\$4,825	6.87

(7)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20,845	102.59	\$27,552	92.87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526)	(2.59)	1,571	5.29
合 計	\$20,319	100.00	\$29,123	98.16

(8)租金收入

租賃物	承租人	租期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租金條件
房屋建築物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 102.06.30	\$1,200	\$1,200	每月收款一次

(9)樣品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	-------	-------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5,091	\$5,586
---------------------------------	---------	---------

(10) 訓練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5,481	\$4,922

(11) 資金融通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03.31	\$20,000	\$18,000	6%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06.30	7,575	6,200	無息融通
合 計				\$24,200	

關係人名稱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其他應付款	101.08.31	\$57,442	\$20,845	Sibor 30天 Rate+1.5%

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3.14	\$20,000	\$19,000	6%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12.31	6,574	6,574	無息融通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12.31	1,554	1,554	無息融通
合 計				\$27,128	

關係人名稱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其他應付款	100.07.11	\$40,180	\$27,552	1.70%-1.74%

(12)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關係人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融通借款之用，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 20,056	\$ -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3,617	\$18,12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通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	\$258,952	\$53,639
土地－成本	334,791	334,791
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64,798	68,033
其他資產－土地淨額	50,630	50,630
合 計	\$709,171	\$507,09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仟元）

幣別	信 用 狀 總 額		已 繳 保 證 金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NTD	\$22,597	\$53,197	\$ -	\$ -
USD	43	139	-	-
EUR	-	413	-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4,000仟元，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保證。

3. 本公司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9,256及\$159,3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惟尚待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東會討論決議：

1. 減資彌補虧損案：本公司擬減少實收資本\$815,957，計銷除81,595,716股以彌補虧損，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實收資本額減至\$1,203,064，分為120,306,391股。
2. 現金增資案：本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於額定資本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於50,000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發行總股數上限為50,000仟股。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835	\$139,835	\$189,711	\$189,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4,048	344,048	671,675	671,675
受限制資產	258,952	258,952	53,639	53,6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4,000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661	237,661	328,633	328,633
負 債				
短期借款	128,402	128,402	208,663	208,663
應付短期票券	29,939	29,939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629	163,629	372,332	372,332
應付公司債	387,077	387,07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170	4,194	4,19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12	\$3,312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期末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4)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5)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或公平第三者提供之。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835	\$189,7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44,048	671,675
受限制資產	258,952	53,63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00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7,661	328,633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28,402	208,663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39	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31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3,629	372,332
應付公司債	-	-	387,0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85,000	195,000
長期應付票據	-	-	170	4,194

3.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政策規定得從事遠期契約、匯率交換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金	\$3,677	29.082	\$106,945	\$4,794	30.335	\$145,429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美金	5,518	29.082	160,478	6,843	30.335	207,584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美金	3,032	29.082	88,191	11,217	30.335	340,271
<u>受限制資產</u>						
美金	8,370	29.082	243,413	1,201	30.335	36,423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692	29.082	223,686	10,246	30.335	310,827
人民幣	-	-	-	32	4.868	157
<u>金融負債</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美金	\$801	29.082	\$23,291	\$397	30.335	\$12,040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美金	2,975	29.082	86,530	9,092	30.335	275,821
<u>短期借款</u>						
美金	617	29.082	17,953	1,572	30.335	47,685
歐元	-	-	-	67	39.491	2,654
<u>應付公司債</u>						
美金	14,000	29.082	407,148	-	-	-

(三)為便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中部分會計科目已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	\$20,000	\$18,000	6%	2	\$ -	營運週轉	\$ -	-	\$ -	\$304,549 (註2)	\$487,278
2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575	\$7,575	\$6,200	-	1	\$8,710	業務往來	\$ -	-	\$ -	\$8,710 (註3)	\$487,278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業務往來者依雙方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為限。

註4：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730,917 (註1)	\$30,121	\$30,121	無	2.47%	\$974,556 (註2)

註1：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2：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	
邦泰複合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000,020	\$223,686	100%	\$223,686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500,000	11,094	60%	11,094	
	邦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50,000	2,881	100%	2,881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0	-	100%	-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4,0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	
			合 計		241,66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 值		\$241,66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邦泰複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0,861	18.43%	月結105天	正常	正常	\$86,420	52.81%	

註：已做進銷貨抵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223,686	\$(78,875) (USD-2,663,620)	\$(78,8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25,200	\$25,200	1,500,000	60%	\$11,094	\$(3,561)	\$(2,13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市寧海縣躍龍街道中山西路34弄5號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6,362 (USD200,000)	\$6,362 (USD200,000)	200,000	100%	\$ -	\$(1,968) (RMB-414,108)	\$(1,96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	565/42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業務。	\$7,879 (AUD250,000)	\$7,879 (AUD250,000)	250,000	100%	\$2,881	\$(1,538)	\$(1,53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	\$ -	\$ -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工業用地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USD6,000,000)	\$193,174 (USD6,000,000)	-	100%	USD7,693,470	USD(2,663,595) (RMB-16,595,606)	已併子公司處理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揭露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融通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442	\$57,442	\$20,845	Sibor 30 天 Rate + 1.5%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304,549	\$487,278

註1：係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B.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145 (USD7,193,463)	100%	\$209,145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5,400	-	\$5,4000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邦泰複合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16,864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7,053)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 合材料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6,864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7,053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 莞 長 明 複 合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45,775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6,530)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邦 泰 複 合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45,775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6,530	100%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316,864	97.32%	正常	正常	正常	\$(87,053)	(98.79%)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445,775	98.11%	正常	正常	正常	\$86,530	100.00%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86,530	1.55 次	\$ -	-	\$64,990 (USD2,170,000)	\$ -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87,053	2.51 次	\$ -	-	\$109,420 (USD 3,730,000)	\$ -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87,053	2.51 次	\$ -	-	\$109,420 (USD 3,730,000)	\$ -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100%	\$(78,874) (USD-2,663,595)	\$223,741 (USD7,693,470)	\$ -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6,362 RMB 1,365,260	直接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6,362 (USD200,000)	\$ -	\$ -	\$6,362 (USD200,000)	100%	\$(1,96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9,536 (USD 6,200,000)	USD 15,880,000	\$730,917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直接投資寧波慶祥公司及間接轉投資東莞長明公司之進、銷貨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為\$8,860，並同時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許智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316仟元及新台幣42,89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3%及1.87%，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13仟元及新台幣2,877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2%及0.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8,992	6.92	\$197,228	8.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5,797	0.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5,569	1.65	35,492	1.5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8,887	10.17	299,876	13.0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2	-	-	2,123	0.0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15,571	14.66	441,765	19.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2	19,011	0.89	26,684	1.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16,479	0.77	1,627	0.07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8,952	12.03	53,639	2.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461	47.09	1,064,231	46.3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9,400	0.44	9,400	0.41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5.56	334,791	14.5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540	23.03	498,449	21.70
1531	機器設備		313,496	14.57	315,565	13.74
1551	運輸設備		11,238	0.52	11,284	0.49
1561	辦公設備		17,288	0.80	15,766	0.69
1681	其他設備		187,980	8.73	182,818	7.96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360,333	63.21	1,358,673	59.15
1599	減：累計減損		(58,101)	(2.70)	(10,452)	(0.46)
15X9	減：累積折舊		(436,907)	(20.30)	(380,704)	(16.57)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659	0.17	15,555	0.6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8,984	40.38	983,072	42.8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6	0.04	1,262	0.0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45,046	2.09	47,347	2.0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5,992	2.13	48,609	2.1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24,191	5.77	114,392	4.98
1888	其他資產	四.7及六	90,151	4.19	77,672	3.3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4,342	9.96	192,064	8.36
1XXX	資產總計		\$2,152,179	100.00	\$2,297,3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48,721	6.91	\$237,785	10.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39	1.39	30,000	1.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312	0.16	-	-
2120	應付票據		21,971	1.02	14,135	0.62
2140	應付帳款		57,541	2.67	84,930	3.7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527	0.07	1,570	0.07
2170	應付費用		62,269	2.89	76,880	3.3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150,000	6.9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28	0.35	8,778	0.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808	22.43	454,078	19.7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387,077	17.98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5,000	1.63	195,000	8.49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0.01	4,194	0.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247	19.62	199,194	8.6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1,533	1.00	26,532	1.15
2XXX	負債總計		926,588	43.05	679,804	29.59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93.81	2,019,021	87.89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	0.31	6,750	0.29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12	0.29	-	-
	資本公積合計		12,962	0.60	6,750	0.29
33XX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6	(822,707)	(38.23)	(432,797)	(18.8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919	0.42	15,778	0.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18,195	56.60	1,608,752	70.03
3610	少數股權		7,396	0.35	8,820	0.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25,591	56.95	1,617,572	70.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52,179	100.00	\$2,297,3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960,149	104.24	\$1,284,905	102.3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22)	(1.28)	(4,566)	(0.36)
4190	銷貨折讓		(27,273)	(2.96)	(24,597)	(1.9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921,054	100.00	1,255,7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067,815)	(115.93)	(1,156,770)	(92.12)
5910	營業毛(損)利		(146,761)	(15.93)	98,972	7.88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59,621)	(6.48)	(67,306)	(5.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311)	(11.54)	(105,089)	(8.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69)	(2.86)	(46,111)	(3.67)
	營業費用合計		(192,301)	(20.88)	(218,506)	(17.40)
6900	營業淨損		(339,062)	(36.81)	(119,534)	(9.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2	0.03	48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33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3,373	1.06
7210	租金收入		2,799	0.30	2,281	0.18
7480	什項收入		34,293	3.72	28,323	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344	4.05	44,599	3.5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70)	(1.54)	(12,196)	(0.9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7)	(0.05)	(421)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8,318)	(1.99)	-	-
7580	財務費用		(2,039)	(0.22)	(2,376)	(0.19)
7630	減損損失		(64,171)	(6.97)	(11,014)	(0.8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14)	(0.02)
7880	什項支出		(12,292)	(1.33)	(6,042)	(0.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467)	(12.10)	(32,263)	(2.57)
7900	稅前淨損		(413,185)	(44.86)	(107,198)	(8.5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21,851	2.37	(11,824)	(0.94)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391,334)</u>	<u>(42.49)</u>	<u>\$ (119,022)</u>	<u>(9.4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389,910)		\$ (117,523)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424)		(1,499)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391,334)</u>		<u>\$ (119,02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u>\$ (2.05)</u>	<u>\$ (1.93)</u>	<u>\$ (0.52)</u>	<u>\$ (0.5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累 積 虧 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0,319	\$1,718,46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99)	(1,4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432,797)	15,778	8,820	1,617,572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6,212				6,21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389,910)			(389,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859)		(6,859)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24)	(1,42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19,021</u>	<u>\$12,962</u>	<u>\$(822,707)</u>	<u>\$8,919</u>	<u>\$7,396</u>	<u>\$1,225,59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391,334)	\$(119,022)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7,953	75,544
減損損失		64,171	11,014
各項攤提		1,314	1,2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	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97	(5,7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3,035	60,408
存貨減少(增加)		122,396	(74,6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73	22,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3,246)	11,82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060)	(48,59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43)	110
應付費用減少		(14,611)	(5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75)	1,119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000)	(7,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99)	(5,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56)	(76,620)
(接下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352
購置固定資產		(85,017)	(68,5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5,313)	(26,07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0	(3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089)	(131,8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新增長短期借款		(99,064)	148,1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	3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395,2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080	178,184
匯率影響數		2,229	2,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48,236)	(27,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28	224,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48,992	\$197,2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2,336	\$12,0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95	\$1,2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 -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6,859)	\$18,132
僅有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76,625)	\$(67,7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68)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76	15,76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85,017)	\$(68,5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9人及4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 年12月31 日	民國100 年 12月 31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長明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 年12月31 日	民國100 年 12月 31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具。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 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60%	60%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寧波慶祥公司)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 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 務。	100%	100%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100%	100%	-
-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 件。	-	-	註一

註一：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5)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暨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貨幣單位	公司註冊地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美金	薩摩亞
東莞長明公司	人民幣	中國東莞市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台灣
寧波慶祥公司	人民幣	中國寧波市
邦澳有限公司	台幣	澳洲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美金	英屬維京群島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美金	尼維斯群島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及美金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增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9.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無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若市價發生持久性大幅下跌時，於當期認列損失。

11.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租賃改良	5～ 9 年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若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增資款部分不予以設算利息資本化。
- (4)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5)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 (6)屬於售後租回之資本租賃，將租賃資產售予出租入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分年攤銷調整折舊費用。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指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按其估計效益年限平均攤提。

13.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4. 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 負債組成要素中屬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列為當期損益。
- (3)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時，該重設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則轉列為股東權益。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固定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2)本公司自八十六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期會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6.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7.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衡量

本公司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或使用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若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距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商品之銷售

公司銷售商品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認列收入：

- (1)企業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5)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及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 (6)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公司及寧波慶祥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7) 邦澳有限公司依澳洲稅法規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30%。

1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 金	\$1,076	\$557
銀行存款	148,288	194,720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372)	1,951
淨 額	<u>\$148,992</u>	<u>\$197,228</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基金	<u>\$ -</u>	<u>\$5,797</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應收票據	\$36,476		\$36,399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應收票據淨額		\$35,569		\$35,492
應收帳款	323,779		391,196	
減：備抵呆帳	(101,862)		(93,497)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3,030)		2,177	
應收帳款淨額		218,887		299,876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催收款項淨額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23
合 計		<u>\$254,456</u>		<u>\$337,491</u>

4.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277,830	\$300,733
在 製 品	13,898	16,574
製 成 品	110,415	129,491
商 品	14,074	15,119
在途原物料	2,242	4,439
小 計	418,459	466,35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888)	(24,591)
淨 額	\$315,571	\$441,765

(2) 當期銷貨成本認列之相關費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48,153	\$18,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500	1,470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或標的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ADVANGENE	14.50%	\$5,400	14.50%	\$5,400
CONSUMABLES, INC.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5%	4,000	18.95%	4,000
合 計		\$9,400		\$9,400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6.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支出總額為\$14,170，其中\$963已於該年度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取得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因購買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7. 其他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農地	\$50,620	\$50,620
加：農地地目變更之相關成本	10	10
小計	50,630	50,630
出租資產	56,408	56,408
減：累積折舊	(32,425)	(30,695)
小計	23,983	25,713
閒置資產	52,538	-
減：累積折舊	(21,629)	-
減：累計減損	(16,459)	-
小計	14,450	-
其他	1,088	1,329
合計	\$90,151	\$77,672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土地中皆為\$50,630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設定抵押。此項供營業正常使用土地，因尚未取得所有權，故帳列其他資產科目項下；上述土地皆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1.12.31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1.81%~3.21%	\$128,492	受限制存款
週轉金借款	Sibor 30天 rate+0.5%	20,319	無
減：備抵兌換利益		(90)	
淨 額		<u>\$148,721</u>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0.12.31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1.56%~3.48%	\$208,328	受限制存款
週轉金借款	Sibor 30天 rate+1.5%	29,122	無
加：備抵兌換損失		335	
淨 額		<u>\$237,785</u>	

9. 應付短期票券

(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1.12.27-102.03.27	0.82%	<u>\$29,939</u>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0.10.07-101.01.05	0.812%	<u>\$30,000</u>

10. 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如下：

	101.12.31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41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71)
減：備抵兌換利益	(12,152)
淨 額	387,07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87,0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3,312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390,389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權	\$6,212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1,400 張票面利率 1.5% 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 10,000 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 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48 個月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加計 12%)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 A.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B. 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的前一日止；D. 其他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內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 (3) 本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辦法如下：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 54 個月後，如普通股市價連續一個月的收盤價皆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的 150% 時，則本公司有權在一個月的通知後，以面額提前向債券持有人買回所有流通在外之債券。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1.12.31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3.01.10	2.23%	\$11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3.01.10	2.23%	4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08.04	2.88%	35,000	土地
小計			1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35,000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100.12.31	擔保品
大眾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3.01.10	2.11%-2.12%	\$16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05.08.04	2.88%	35,000	土地
小計			19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195,000	

(3) 上述與大眾銀行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違反上述(C)(D)之限制規定，故將大眾銀行之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	--------------

服務成本	\$583	\$672
利息成本	1,165	1,103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88)	(79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41	(138)
淨退休金成本	<u>\$1,001</u>	<u>\$844</u>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757)	\$(6,6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978)	(42,769)
累積給付義務	(32,735)	(49,3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242)	(8,839)
預計給付義務	(38,977)	(58,2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021	44,402
提撥狀況	(3,956)	(13,8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5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577)	(13,2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1,533)</u>	<u>\$(26,532)</u>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5,425及\$44,778。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4,804及\$8,313。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訂股本為\$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

14.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	\$6,750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權	6,212	-
合計	\$12,962	\$6,750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供員工認購部分，依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

15. 法定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發生虧損，故未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2)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2%及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所得稅

(1)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東莞長明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7,049	\$234,53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291)	\$(18,75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33,088)	\$(99,759)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017)	\$(6,912)
未實現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9,382	349,1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0,091	20,824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54	27,454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60	288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457)	(80,247)
資產減損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429	11,780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1,530	945,629
外幣投資換算調整數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4,886)	(23,149)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1,352	\$2,99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69	\$65,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43)	(1,17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747)	(62,9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16,479</u>	<u>\$1,627</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480	\$168,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48)	(17,577)

	101.12.31	100.12.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341)	(36,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4,191	\$114,392

D.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8,842)	\$(18,35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6	1,233
暫時性差異	34,877	(3,846)
虧損扣抵	34,854	20,604
備抵評價	-	361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395	\$ -

E.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95	\$ -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32)	3,585
備抵呆帳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	1,872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50	877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005)	(1,625)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57)	(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92)	233
資產減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100)	(1,092)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803)	(21,146)
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1,645	806
提列備抵評價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92	28,3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543)	11,8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29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851)	\$11,824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1</u>	<u>\$1,061</u>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4)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822,707)</u>	<u>\$(432,797)</u>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12.31	100.12.31
一〇三年度	\$77,659	\$77,659
一〇七年度	221,474	221,474
一〇八年度	385,237	392,156
一〇九年度	88,140	133,140
一一〇年度	113,999	121,200
一一一年度	205,021	-
合計	<u>\$1,091,530</u>	<u>\$945,629</u>

18. 每股盈餘

(1) 民國一〇一年度每股虧損：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902,107股	1	201,902,107股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411,761)	\$(389,910)
每股虧損(元)		\$(2.05)	\$(1.93)

(2) 民國一〇〇年度每股虧損：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01,902,107股	1	201,902,107股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105,699)	\$(117,523)
每股虧損(元)		\$(0.52)	\$(0.58)

19. 營業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商品銷售	\$960,149	\$1,284,905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39,095)	(29,163)
營業收入淨額	\$921,054	\$1,255,742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1.1-101.12.31			100.1.1-100.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5,824	\$63,432	\$149,256	\$92,390	\$77,680	\$170,070
勞健保費用	5,888	5,174	11,062	6,249	6,151	12,400
退休金費用	3,573	3,246	6,819	3,653	3,732	7,385
其他用人費	2,149	3,610	5,759	1,617	3,831	5,448
用						
折舊費用	78,045	27,967	106,012	47,413	26,567	73,980
攤銷費用	-	1,314	1,314	-	1,296	1,296

21.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業一部門(器材射出零組件)：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B、業二部門(複合材料)：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6及尼龍66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C、業三部門(奈米醫療保健事業)：該部門負責經營奈米生活保健用品及健康綠建材塗料之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經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業一部門	業二部門	業三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7,770	\$242,347	\$937	\$921,054	\$ -	\$ -	\$921,054
部門間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186	64	2	252	-	-	252
收入合計	<u>\$677,956</u>	<u>\$242,411</u>	<u>\$939</u>	<u>\$921,306</u>	<u>\$ -</u>	<u>\$ -</u>	<u>\$921,306</u>
利息費用	\$(10,706)	\$(3,458)	\$(6)	\$(14,170)	\$ -	\$ -	\$(14,170)
折舊及攤提	(70,815)	(27,049)	(9,673)	(107,537)	-	-	(107,53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875)	(1,968)	(3,674)	(84,517)	-	84,517	-
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41,031)	(23,136)	(4)	(64,171)	-	-	(64,171)
部門損益	<u>\$(165,289)</u>	<u>\$(219,242)</u>	<u>\$(28,654)</u>	<u>\$(413,185)</u>	<u>\$ -</u>	<u>\$ -</u>	<u>\$(413,185)</u>
資產							
基金及投資	\$ -	\$ -	\$9,400	\$9,400	\$ -	\$ -	\$9,400
資產資本支出	(17,463)	(63,025)	(1,207)	(81,695)	(3,322)	-	(85,017)
部門資產	<u>\$898,234</u>	<u>\$565,117</u>	<u>\$145,512</u>	<u>\$1,608,863</u>	<u>\$3,859</u>	<u>\$539,457</u>	<u>\$2,152,179</u>
部門負債	<u>\$196,618</u>	<u>\$99,045</u>	<u>\$622</u>	<u>\$296,285</u>	<u>\$24,804</u>	<u>\$605,499</u>	<u>\$926,588</u>

民國一〇〇年度：

	業一部門	業二部門	業三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7,447	\$365,896	\$2,399	\$1,255,742	\$ -	\$ -	\$1,255,742
部門間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437	51	1	489	-	-	489
收入合計	<u>\$887,884</u>	<u>\$365,947</u>	<u>\$2,400</u>	<u>\$1,256,231</u>	<u>\$ -</u>	<u>\$ -</u>	<u>\$1,256,231</u>
利息費用	\$(7,552)	\$(4,642)	\$(2)	\$(12,196)	\$ -	\$ -	\$(12,196)
折舊及攤提	(41,173)	(20,453)	(13,650)	(75,276)	-	-	(75,276)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45	(2,166)	(9,690)	(11,811)	-	11,811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0,452)	(562)	(11,014)	-	-	(11,014)
部門損益	<u>\$49,304</u>	<u>\$(116,478)</u>	<u>\$(40,024)</u>	<u>\$(107,198)</u>	<u>\$ -</u>	<u>\$ -</u>	<u>\$(107,198)</u>
資產							
基金及投資	\$ -	\$ -	\$9,400	\$9,400	\$ -	\$ -	\$ 9,400
資產資本支出	(2,902)	(38,457)	(21,798)	(63,157)	(5,075)	-	(68,232)
部門資產	<u>\$1,066,834</u>	<u>\$686,534</u>	<u>\$177,219</u>	<u>\$1,930,587</u>	<u>\$7,420</u>	<u>\$359,369</u>	<u>\$2,297,376</u>
部門負債	<u>\$312,157</u>	<u>\$115,663</u>	<u>\$4,187</u>	<u>\$432,007</u>	<u>\$21,603</u>	<u>\$226,194</u>	<u>\$679,804</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中國大陸	\$618,064	\$769,882
台 灣	269,956	437,603
其他國家	33,034	48,257
合 計	<u>\$921,054</u>	<u>\$1,255,742</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灣	\$783,516	\$819,441
中國大陸	221,501	265,552
澳洲	110	110
合計	<u>\$1,005,127</u>	<u>\$1,085,103</u>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甲公司	\$206,759	22.45	\$195,076	15.53
乙公司	178,730	19.40	107,419	8.56
合計	<u>\$385,489</u>	<u>41.85</u>	<u>\$302,495</u>	<u>24.09</u>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許智仁、劉玄達、余有發、歐榮東、許弘毅、 陳國珠、徐文宗及張東盛共8人(註2)	為本公司董事
呂永惠、紀敏滄、字佩芬共3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莊秀枝、廖宗賢、呂如斌、林世安及林劭彥共5 人(註3)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1)自一〇一年七月起已非屬關係人。

(註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劉玄達卸任，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由余有發就任；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歐榮東卸任，同月由許弘毅就任；一〇一年十一月余有發卸任，同月由張東盛就任；許智仁兼任總經理；余有發兼任業務總管理處總經理。

(註3)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莊秀枝退休；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呂如斌卸任；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林世安離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百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百分 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27	1.38	\$-	-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2	1.01	12,380	0.99
合 計	<u>\$21,999</u>	<u>2.39</u>	<u>\$12,380</u>	<u>0.99</u>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70天T/T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60天票期

(2)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2,123</u>	<u>0.63</u>

(3)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百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百分 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2,444</u>	<u>0.31</u>	<u>\$2,591</u>	<u>0.35</u>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60天T/T

(4)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936	0.94

(5)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54	3.05

(6)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525	0.84	\$400	0.52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0.20
	\$525	0.84	\$550	0.72

(7)訓練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5,481	\$4,922

(8) 資金融通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12.31	\$1,554	\$1,554	無息融通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3,617	\$18,12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	\$258,952	\$53,639
土地—成本	334,791	334,791
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142,422	151,799
其他資產—土地淨額	50,630	50,63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5,046	47,347
合 計	\$831,841	\$638,20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仟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NTD	\$22,597	\$53,197	\$ -	\$ -
USD	43	139	\$ -	\$ -
EUR	-	413	\$ -	\$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4,000仟元，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保證。

3. 本公司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9,256及\$159,3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惟尚待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東會討論決議：

1. 減資彌補虧損案：本公司擬減少實收資本\$815,957，計銷除81,595,716股以彌補虧損，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實收資本額減至\$1,203,064，分為120,306,391股。
2. 現金增資案：本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於額定資本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於50,000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發行總股數上限為50,000仟股。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92	\$148,992	\$197,228	\$197,2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4,456	254,456	337,491	337,491
受限制資產	258,952	258,952	53,639	53,6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0	9,400	9,400	9,40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短期借款	\$148,721	\$148,721	\$237,785	\$237,785
應付短期票券	29,939	29,939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512	79,512	99,065	99,065
應付公司債	387,077	387,07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170	4,194	4,19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5,797	\$5,797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312	\$3,312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4)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或公平第三者提供之。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92	\$197,22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7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54,456	337,491
受限制資產	258,952	53,63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400	9,400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	\$148,721	\$237,785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39	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31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9,512	99,065
應付公司債	-	-	387,0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85,000	195,000
長期應付票據	-	-	170	4,194

3.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政策規定得從事遠期契約、匯率交換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金	\$3,679	29.082	\$106,993	\$4,796	30.335	\$145,479
澳幣	90	30.258	2,723	139	30.842	4,285
人民幣	980	4.736	4,641	570	4.868	2,773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美金	5,518	29.082	160,478	6,843	30.335	207,584
人民幣	637	4.736	3,017	1,268	4.868	6,172
<u>受限制資產</u>						
美金	8,370	29.082	243,413	1,201	30.335	36,423
<u>金融負債</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美金	801	29.082	23,291	397	30.335	12,040
<u>短期借款</u>						
美金	617	29.082	17,953	1,572	30.335	47,685
<u>應付公司債</u>						
美金	14,000	29.082	407,148	-	-	-

5. 為便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會計科目已重分類。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6,864	34.40%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7,053	4.04%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45,775	48.40%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6,530	4.02%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16,864	34.40%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7,053	4.04%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45,775	48.40%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6,530	4.02%	註四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1,221	26.38%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1,937	14.01%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97,214	39.60%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8,051	11.67%	註四
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4,150	0.18%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31,221	26.38%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21,937	14.01%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97,214	39.60%	註四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72,201	11.85%	註四

7.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依計畫時程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及稽核	依計畫時程 進行中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所得稅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發行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照(95)基祕字號第 109 號函之規定，判斷有權益要素，採用複合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惟依 IAS 32 對於權益要素之定義，此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不具有權益要素，應採混合工具之規定處理。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索引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228	\$53,639	\$250,867	(a)
預付租金	143	1,221	1,36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27	(1,627)	-	(c)
受限制資產-流動	53,639	(53,639)	-	(a)
土地	334,791	50,630	385,421	(d)
房屋及建築	343,739	25,713	369,452	(e)
預付設備款	15,555	(15,555)	-	(f)
土地使用權	47,347	(47,347)	-	(b)
出租資產	25,713	(25,713)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392	18,642	133,034	(c)(g)
其他資產-其他	50,980	(50,630)	350	(d)
長期預付租金	-	46,126	46,126	(b)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555	15,555	(f)
其他	1,112,222	-	1,112,222	
總資產	2,297,376	17,015	2,314,391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32	(10,214)	16,318	(g)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752	18,752	(c)
其他	653,272	-	653,272	
總負債	679,804	8,538	688,342	
股本	2,019,021	-	2,019,021	
資本公積	6,750	-	6,750	
保留盈餘	(432,797)	24,255	(408,542)	(g)(h)(i)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8	(15,778)	-	(i)
少數股權	8,820	-	8,820	
股東權益	\$1,617,572	\$8,477	\$1,626,049	

B.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索引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92	\$258,952	\$407,944	(a)
預付租金	55	890	945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79	(16,479)	-	(c)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952	(258,952)	-	(a)
土地	334,791	50,630	385,421	(d)
房屋及建築	318,377	23,983	342,360	(e)
機器設備	173,607	14,450	188,057	(j)
預付設備款	3,659	(3,659)	-	(f)
土地使用權	45,046	(45,046)	-	(b)
出租資產	23,983	(23,983)	-	(e)
閒置資產	14,450	(14,450)	-	(j)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191	26,179	150,370	(c)(g)(k)
其他資產-其他	50,980	(50,630)	350	(d)
長期預付租金	-	44,156	44,156	(b)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3,659	3,659	(f)
其他	638,617	-	638,617	
總資產	2,152,179	9,700	2,161,879	
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3,312	74,213	77,525	(k)
應付公司債	387,077	(26,087)	360,990	(k)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33	(15,815)	5,718	(g)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552	5,552	(c)
其他	514,666	-	514,666	
總負債	926,588	37,863	964,451	
股本	2,019,021	-	2,019,021	
資本公積	12,962	(6,212)	6,750	(k)
保留盈餘	(822,707)	(6,173)	(828,880)	(g)(h)(i)(k)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9	(15,778)	(6,859)	(i)
少數股權	7,396	-	7,396	
股東權益	\$1,225,591	\$(28,163)	\$1,197,428	

C.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索引
營業收入	\$921,054	\$ -	\$921,054	
營業成本	(1,067,815)	-	(1,067,815)	
營業毛利	(146,761)	-	(146,761)	
營業費用	(192,301)	227	(192,074)	(g)
營業淨利	(339,062)	227	(338,83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4,123)	(41,914)	(116,037)	(k)
稅前淨損	(413,185)	(41,687)	(454,872)	
所得稅費用	21,851	6,798	28,649	(g)(k)
稅後淨損	\$(391,334)	\$(34,889)	\$(426,223)	

各項影響金額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分別減少\$53,639 及 \$258,952，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增加\$53,639 及\$258,952。
- b.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按合約判斷，土地通常具有不確定經濟耐用年限，當租賃物為土地時，若租賃物並未預期於租期屆滿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因承租人並未承擔或取得附屬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該等土地租賃屬營業租賃，而取得該營業租賃標的物而支付之對價，應視為營業租賃預付款並依據租約期間提供效益之模式攤銷。故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分別增加\$1,221 及\$890，長期預付租金分別增加\$46,126 及\$44,156，土地所有權因而分別減少\$47,347 及\$45,046。
- c.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1,627 及\$16,47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20,379 及 \$22,031，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18,752 及\$5,552。
- d.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帳列其他資產-土地，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土地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土地皆減少\$50,630，固定資產-土地皆增加\$50,630。

- e. 本公司出租資產因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供管理目的持有部分係屬重大，依 IAS40 規定依性質分類至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分別減少\$25,713 及\$23,983，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分別增加\$25,713 及\$23,983。
- f.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分別減少\$15,555 及\$3,659，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15,555 及\$3,659。
- g.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10,214、保留盈餘增加\$10,214。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37 及保留盈餘\$1,737。

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退休金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227，考量所得稅效果後，使所得稅費用增加\$3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38。另根據一〇一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5,374、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5 及調增保留盈餘\$4,461。

- h. 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 i.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5,778 及保留盈餘增加 \$15,778
 - j.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閒置資產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閒置資產減少 \$14,450，固定資產增加 \$14,450。
 - k.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不具有權益要素，應採混合工具之規定處理，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74,213，應付公司債減少 \$26,087，及資本公積減少 \$6,21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836。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利息費用增加 \$1,69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增加 \$40,215 及所得稅利益增加 \$6,836。
-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C.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 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	\$20,000	\$18,000	6%	2	\$ -	營運週轉	\$ -	-	\$ -	\$304,549 (註2)	\$487,278
2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575	\$7,575	\$6,200	-	1	\$8,710	業務往來	\$ -	-	\$ -	\$8,710 (註3)	\$487,278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業務往來者依雙方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為限。

註4：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730,917 (註1)	\$30,121	\$30,121	無	2.47%	\$974,556 (註2)

註1：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2：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除合併個體外，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邦泰複合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18.95%	\$4,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合併個體外，並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223,686	\$(78,875) (USD-2,663,620)	\$(78,8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25,200	\$25,200	1,500,000	60%	\$11,094	\$(3,561)	\$(2,13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市寧海縣躍龍街道中山西路34弄5號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6,362 (USD200,000)	\$6,362 (USD200,000)	200,000	100%	\$ -	\$(1,968) (RMB-414,108)	\$(1,96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	565/42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業務。	\$7,879 (AUD250,000)	\$7,879 (AUD250,000)	250,000	100%	\$2,881	\$(1,538)	\$(1,53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	\$ -	\$ -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工業用地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USD6,000,000)	\$193,174 (USD6,000,000)	-	100%	USD7,693,470	USD(2,663,595) (RMB-16,595,606)	已併子公司處理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融通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 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邦泰複合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57,442	\$57,442	\$20,845	Sibor 30 天 Rate + 1.5%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304,549	\$487,278

註1：係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B.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除合併個體外，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慶祥光波股 份有限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400 (USD 168,000)	\$5,400	-	\$5,400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除合併個体外，並無此事項。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交易對象已列入合併個體。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及對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 合材料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 膠粒、塑膠運 動器材及其零 配件、鞋、鞋 材及其零件、 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100%	\$(78,874) (USD-2,663,595)	\$223,741 (USD7,693,470)	\$ -
寧波慶祥光 波貿易有限 公司	塑膠粒、塑膠 製品、運動器 材、鞋材零件 之產銷業務。	\$6,362 RMB 1,365,260	直接匯款投 資大陸公司	\$6,362 (USD200,000)	\$ -	\$ -	\$6,362 (USD200,000)	100%	\$(1,96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 資限額
		淨值×60%
\$199,536 (USD 6,200,000)	USD 15,880,000	\$730,917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寧波慶祥公司及間接轉投資之東莞長明公司均已列入合併報表，故相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合併個體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1(1)。

2.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1(1)。

3.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此情況。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況。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情況。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東莞長明公司設立於廣東省東莞市、寧波慶祥公司設立於浙江省寧波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完全和解，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情況。

8.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此情況。

9.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6。

2.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4.重大或有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5.重大期後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6.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7.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76,580	1,263,517	(186,937)	-14.79
長期投資	241,661	332,633	(90,972)	-27.35
固定資產	706,335	763,818	(57,483)	-7.53
其他資產	200,719	193,206	7,513	3.89
資產總額	2,225,295	2,553,174	(327,879)	-12.84
流動負債	552,652	718,408	(165,756)	-23.07
長期負債	422,247	199,194	223,053	111.98
其他負債	32,201	26,820	5,381	20.06
負債總額	1,007,100	944,422	62,678	6.64
股本	2,019,021	2,019,021	0	0
資本公積	12,962	6,750	6,212	92.03
保留盈餘	(822,707)	(432,797)	(389,910)	90.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9	15,778	(6,859)	-43.47
股東權益總額	1,218,195	1,608,752	(390,557)	-24.28
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一：長期投資減少主要係投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說明二：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還短期借款及償還應付款項所致。				
說明三：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發行 ECB 所致。				
說明四：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海外投資關係企業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及長期投資貸餘所致。				
說明五：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發行 ECB 溢價所致。				
說明六：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虧損所致。				
說明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海外投資關係企業外幣所致。				
說明八：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0 一 年度	一 0 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954,671	1,277,032	(322,361)	-25.24%
減：銷貨退回	(11,822)	(4,686)	(7,136)	152.28%
銷貨折讓	(29,200)	(24,744)	(4,456)	18.01%
營業收入淨額	913,649	1,247,602	(333,953)	-26.77%
營業成本	(1,024,601)	(1,180,954)	156,353	-13.24%
營業毛利	(110,952)	66,648	(177,600)	-266.47%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572)	(19)	(8,553)	45015.79%
已實現毛利	(119,524)	66,629	(186,153)	-279.39%
營業費用	(151,659)	(182,515)	30,856	-16.91%
營業淨利(損)	(271,183)	(115,886)	(155,297)	134.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744	46,842	(10,098)	-21.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717)	(36,655)	(142,062)	387.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13,156)	(105,699)	(307,457)	290.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246	(11,824)	35,070	-296.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389,910)	(117,523)	(272,387)	231.7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說明一：銷貨收入減少主要係因營運量減少致營收減少。

說明二：銷貨退回增加主要係因品質不良所致。

說明三：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生醫及塑木廠皆未開始量產，需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致營業成本提高，故營業毛利減少。

說明四：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減少主要係因去料加工所致。

說明五：營業淨利(損)減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生醫及塑木廠皆未開始量產，需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致營業成本提高，故營業淨利(損)減少。

說明六：營業外收益減少主要係因關係企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說明七：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增加及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所致。

說明八：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損)減少主要係因營收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造成營業成本增加及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關係企業營收減少、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閒置機器減損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

在銷售的執行方面，藉著生產品質的穩定成熟能力，不論是在業務團隊的素質及積極度、業務開拓的後勤支援以及客戶的滿意度上，皆有著非凡的成就。並且對產品品質上要求高，在價格上必須持續不斷的調整，同時交期的精確度和彈性也相對重要。因此預期今年將著重在掌握市場脈動及深耕顧客通路，公司與品牌形象的建立。而使客戶滿意上，朝向產品交期時效、品質保證、降低成本，以培養國際性長期穩定客戶群，共同形成產銷策略聯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創造更大的利潤，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營運重點方向。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47%	-17.43%	-3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91%	41.93%	25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1%	-5.83%	-48.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發行 ECB償還短期借款及應應付款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8,992	\$243,190	\$162,241	\$229,94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01年	100年	
利息收入	1,290	1,170	本公司將視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之狀況，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減少公司損失
利息支出	13,871	9,804	同上
兌換利益(損失)	(18,252)	15,877	同上
通貨膨脹	最近通貨膨脹變動幅度未顯著影響公司營運，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減少公司損失。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以綠色環保、高值化為核心研發策略，強化既有的材料改質技術與混練製程能力，將產品運用於3C產業、汽車產業、國防產業、LED產業、運動器材、民生用品、建築材料及醫療器材等具高附加價值或具環保概念之商品。本年度鎖定三大目標，第一是將彈性體複合材料的開發經驗與能量，運用於器材事業群，與器材共同合作開發具高功能性且輕量化的複合材料；第二是生質複合材料，將整合歷年的研發成果於今年舉辦產品發表會並積極開拓於民生用品、汽車產業與電子產業的應用市場；第三是無鹵防火複合材料，將以PC系列無鹵防火複合材料進入面板產業的供應鏈，預計今年開始量產。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程	成功主要影響因素
PC 防火材料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250萬	102 年 10 月	已獲取該產品關鍵配方&技術，自主性之開發-可完全掌控。
POE 鞋材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100萬	102 年 11 月	開創新產品之產值，提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力，自主研發技術與產品的整合投入及升級。
LCP 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500萬	103 年 8 月	開發國內自主研發的 LCP 材料，建立完整的供需鏈，一方面滿足國內電子產業週邊零組件之需求，另一方面也減少國

				內關鍵原物料被國外所壟斷的風險。
POE 防火材料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200萬	102 年 12 月	已獲取該產品關鍵配方&技術，自主性之開發-可完全掌控。
POE 密封材料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100萬	102 年 7 月	開創環保產品之產值，提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力，帶動國內複材環保技術與產品的整合投入及升級。
TPO 接枝共聚物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150萬	102 年 10 月	開創新產品之產值，提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力，自主研發技術與產品的整合投入及升級。
PLA 生質材料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80萬	102 年 7 月	針對 PLA 共聚物、合金 (Alloy)、複合材料三大類開發，提高 PLA 耐熱性、柔韌性、降解性能和降低成本，應用於包裝材料與電子電器等領域。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高產能充分供應業務端之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的風險事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分散，無持股集中的情形，為此股權大量移轉的風險性並不高。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應爭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董監事會：(風險評

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部 法務室 營運總處 企劃部 財務處	研發中心及投資開發委員會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管理處 營業總處	產銷會議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經營及法制會議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50	31	186	0
2.專業職能訓練	135	379	1,357	78,260
3.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185	410	1,543	78,260

2、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1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0人

3、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A、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手冊」、「人事管理規章」及「行政管理規章」以作為邦泰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員工入廠時並與其簽訂「勞動合約書」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信、倫理道德，並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制度與規定，不可因個人私利而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2) 員工對公司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檔案、文件等相關資料、圖表、參考文件，均應予以維護保密。
- (3)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互利經營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公司企業文化-誠正溝通、創新求是、利他行動；及品質目標-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
- (5)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各項法令及相關規定。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管控單位及人員。

B、本公司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行政相關規定，於新增或修訂時，均會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各項行為規範。員工如遇有足可獎勵或儆戒之事蹟或行為時，會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獎懲；或於員工每半年績效考核時列入考核要點內。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與公司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及董監事簽定防止內線交易聲明書，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行政管理規章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定之。

5、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本公司經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提高紙張/包裝袋回收使用率 10%	包裝袋回收利用管理方案	包裝袋未要求回收再利用	包裝袋回收使用率提高,並可降低成本
2	降低生產之廢塑膠料及確實回收	降低洗車及生產之廢塑膠料方案	生產之廢塑膠料未確實回收	重新規劃生產 SOP，減少生產廢塑膠料產生，並將塑膠廢料回

				收造粒並分類，提供下次洗車使用
3	完成廢棧板存放區，將廢棧板儲存區(廢棧板)環境異常次數 1 次/月以下	廢棧板放置區改善方案	廢棧板未統一地點放置有安全上的顧慮	已完成廢棧板存放區並定期派員巡檢
4	粉塵含量符合空污法規	減少現場作業場所粉塵改善方案	因為粉塵作業場所，所以要求員工配戴呼吸防護具，但仍無法有效達成空氣品質改善	完成現場裝置水洗機，沉澱池(收集粉塵及污泥)，減少成品區粉塵，使作業人員環境抱怨(次數低於一次/月)
5	完成現場物品及溶劑的標示，降低未標示發生次數 1 次/月以下	現場物品標示改善方案	現場作業場所常發現有未標示之物品，有安全及使用(誤用)上的顧慮	重新宣導物品之標示及儲存方式並定期派員巡檢

B、本公司「員工工作手冊」內有明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員工入廠報到當日除發放「員工工作手冊」外，並施予勞安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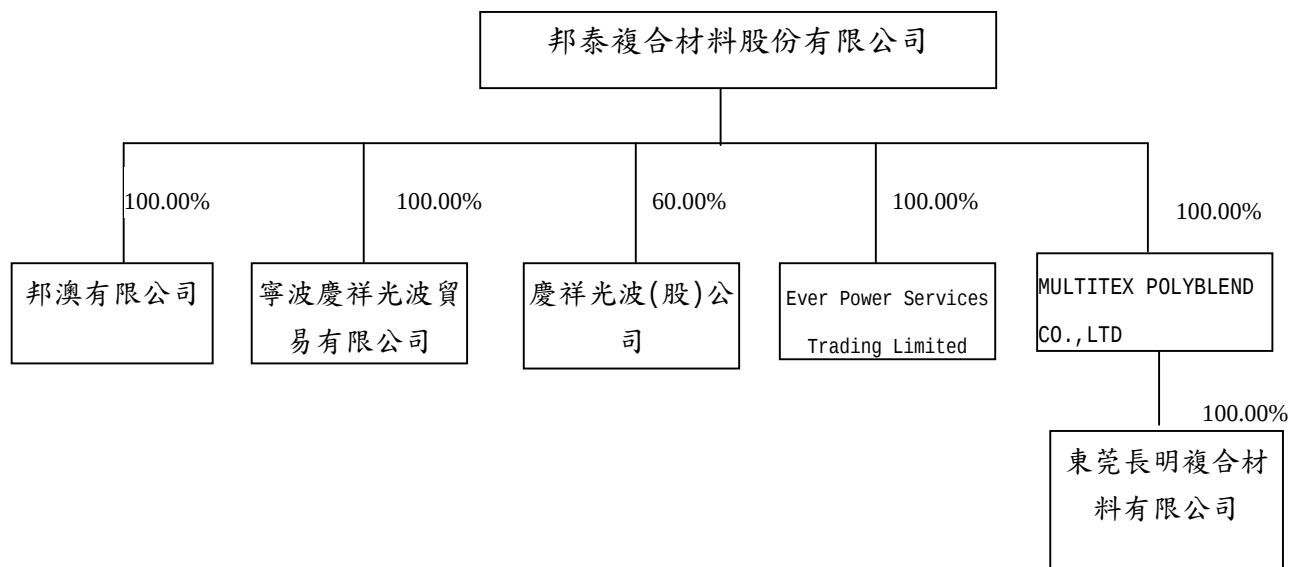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96/3/2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美金 6,000,020	控股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91/1/4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h,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0	貿易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96/7/20	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工業用地	人民幣 44,325,843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慶祥光波(股)公司	88/3/16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	新台幣 25,000,00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合成塑膠製造、醫療器材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99/3/4	寧波市寧海縣躍龍街道中山西路 34 弄 5 號	人民幣 1,365,260	納米塑膠母粒、無鹵防火塑膠料、工程複合材料塑膠粒、一類醫療器具、納米塗料(不含油漆)、納米濾材、納米紡織品、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批發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邦澳有限公司	99/10/12	565/42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Australia	新台幣 7,879,302	進出口貿易業務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1.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出 資比率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智仁	USD \$6,000,020 元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永惠	USD \$0 元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法人代表：許智仁	RMB \$ 44,325,843 元	100.00%
	董事	無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慶祥光波(股)公司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智仁、呂如斌	NTD \$25,200,000	60.00%
	董事	沈茂根	NTD \$1,000,000	4.00%
	監察人	謝慧英	略	略
	總經理	古紹土	略	略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邦泰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智仁	RMB \$ 1,365,260 元	100.00%
	董事	無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邦澳有限公司	董事	邦泰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智仁	NTD \$7,879,302	100.00%
	董事	無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193,174	244,066	20,380	223,686	-	(615)	(78,875)	USD (0.44)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0	188,032	188,032	-	-	-	-	-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93,174	434,959	211,218	223,741	388,431	(67,678)	(78,874)	-
慶祥光波(股)公司	25,000	37,316	18,827	18,489	213	(2,668)	(3,561)	(2.37)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6,362	5,595	7,403	(1,808)	2,338	(2,299)	(1,968)	-
邦澳有限公司	7,879	2,881	-	2,881	-	(1,538)	(1,538)	-

註1：此5家公司報表資訊至101/12/31止。

註2：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如
USD:NT=1:29.082, RMB:NT=1:4.736, AUD:NT=1:30.25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147~207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海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0 年 11 月 23 日 / 1,400 單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140% 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元為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 元，係依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的 140%。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按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採 Black-Scholes 之公式評價模式，評價日期為 101 年 8/31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美金 106.821 元，發行價格美金 100 元為理論價格之 93.6%。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公司過去 30 年來，在複合材料產業發展上，因受限於技術突破與新產品研發能力不足，偏重於傳統工程塑膠領域，近年來面臨嚴重價格競爭與威脅，造成市場流失與業績始終無法提升困境。 為解決此項經營難題，並配合發展綠色高值化材料的企業永續目標，在本次“策略性投資人”的選擇上，本公司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複合材料產業在環保議題的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綠色高值化材料的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上，亟需引進國際間重要技術 Know-how 與市場資源，來協助本公司徹底升級轉型。由於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國際最知名投資公司，與全球重要材料企業及專業機構有密切合作，並充分瞭解本公司現況與需求。經由與其成為策略性投資人關係，將有助順利取得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包括供應鏈與新品應用端的垂直整合來源、或是與

	相關產業合作，達到技術研發或擴大市場行銷與獲利的水平整合等目的。 (二)、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09 月 0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資格條件 (註 6) 第二款	認購數量 1,400	與公司關係 非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見第 58、59 頁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見 59 頁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智仁